

股票代碼：5222



全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ranscom, Inc.

114 年 度 年 報



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30 日刊印

資訊申報與年報查詢網站之網址：

<http://mops.twse.com.tw>

<http://www.transcominc.com.tw>

一、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盧豐智

職稱：副總經理

電話：(06)505-1601

電子郵件信箱：fonzhi@transcominc.com.tw

代理發言人：郭嘉哲

職稱：財務會計協理

電話：(06)505-1601

電子郵件信箱：charles.kuo@transcominc.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名稱	所在地	電話
總公司及一廠	台南科學工業園區新市區大順七路 90 號	(06)5051601
二廠	台南科學工業園區新市區環東路一段 318 號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 稱：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 址：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 1 段 96 號 B1

網 址：<https://www.tssco.com.tw/>

電 話：(02)2504-8125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葉芳婷、徐惠榆會計師

事務所：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台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 395 號 12 樓

網 址：<http://www.pwc.com/tw>

電 話：(06)234-3111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本公司網址：<http://www.transcominc.com.tw>

目 錄

頁次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治理報告	3
一、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 主管資料	3
二、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3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7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46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46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 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46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 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46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 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47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 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47
參、募資情形	48
一、資本及股份	48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51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51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51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52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54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56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56

肆、營運概況	57
一、業務內容	57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66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 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72
四、環保支出資訊	72
五、勞資關係	74
六、資通安全管理	75
七、重要契約	77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78
一、財務狀況	78
二、財務績效	79
三、現金流量	80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80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80
六、風險事項分析	80
七、其他重要事項	83
陸、特別記載事項	84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84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84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84
柒、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 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84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茲就過去一年之營運狀況報告如下：

一、114 年營業報告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民國 114 年度本公司產銷策略，主要集中於國防 GaAs 與 GaN 高頻高功率放大器、收發模組及國際廠商的功率放大器生產及研發與歐洲廠商高頻高功率放大器的研發，另外商用低雜訊元件、功率元件、單晶微波積體電路持續增加中。

在高頻固態功率放大器方面，已在量產出貨，且有不同頻段的固態功率放大器正與客戶洽談量產計劃。茲將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結果重點說明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個別)	114 年	113 年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954,334	1,301,687	(347,353)	(26.68)
營業成本	454,894	618,057	(163,163)	(26.40)
營業毛利	499,440	683,630	(184,190)	(26.94)
營業費用	254,413	239,666	14,747	6.15
營業利益	245,027	443,964	(198,937)	(44.8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2,443	45,051	(22,608)	(50.18)
稅前淨利	267,470	489,015	(221,545)	(45.30)
稅後淨利	224,953	396,322	(171,369)	(43.24)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14 年度僅設定內部預算目標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數，整體營收及獲利因產業變化之影響，致本公司 114 年營收淨額為新台幣 954,334 仟元，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224,953 仟元，而 114 年營收預算數為新台幣 950,000 仟元。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年度		114 年	113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15.98	16.38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654.55	605.49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88.33	372.15
	速動比率		185.71	283.7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7.72	14.19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26.94	54.14
		稅前純益	29.40	59.63
	權益報酬率		9.05	16.76
	基本每股盈餘(元)		2.51	4.84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經數年的努力，已發展出 GaAs 與 GaN 超高功率元件與各頻段的 MMIC，進而發展出 X band 10W IC、Ka band 3W IC 及寬頻 MMIC 與各頻段超高功率放大器、各頻段收發模組、訊號合成模組、微波次系統等，將可運用在國防先進雷達系統，與先進微波追蹤系統，並獲得我國國防單位與歐洲及其他國際微波大廠的肯定與長期訂單，未來將加重 GaN 技術，超高高頻功率 SSPA 的研發，5G 相關 MMIC、低軌衛星及無人機相關產品的研發。

二、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 1.專注於國防微波領域及民用微波基礎建設。
- 2.行銷採代理商制。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銷售數量係依據市場需求狀況與發展趨勢、客戶營運概況、本公司目前接單情形及產能規模。本公司民國 115 年將鞏固既有客戶並持續開發新產品及擴展新客戶，目前國內國防部分之訂單，因公司陸續通過軍品認證查核，而陸續取得相關訂單，本公司之銷售數量預估呈現成長趨勢。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 1.Q (Quality)：含產品的特性及可靠性。
- 2.P (Price)：具競爭性。
- 3.D (Delivery)：快速交貨。
- 4.國外銷售採代理商制，持續尋找優良代理商，加強歐洲地區的銷售。
- 5.採接單式生產，減少庫存壓力。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一)往微波收發系統發展

(二)發展 GaN 製程技術及相關產品

(三)發展高頻高功率放大器

(四)量產毫米波固態功率放大器與收發模組

(五)量產 Ku Band GaN 高頻高功率固態功率放大器

(六)發展 5G 相關的 28GHz、39GHz MMIC

(七)發展低軌衛星 Ku 及 Ka 波段 MMIC

(八)發展無人機干擾用寬頻高功率 PA 模組及無人機通訊模組

(九)立足國內，擴展國際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本公司所屬產業受國內外政策及法律變動影響之機會較小，且本公司積極發展製程技術，掌握關鍵自主技術，增強本公司之競爭力，因此產業環境的變化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應屬有限。

董事長：張全生



經理人：張全生



會計主管：郭嘉哲



貳、公司治理報告

一、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

1.董事資料：

115 年 4 月 30 日

職稱	國籍 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 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 公司及其他 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張全生	男 61~70 歲	114.6.11	3 年	87.6.17	2,248,847	2.76%	2,455,731	2.70%	1,856,898	2.04%	—	—	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 (UCLA)電機博士 國立成功大學電機碩士及學士 美國 Celeritek, Inc.研發部經理 Avantek/HP 資深研發工程師 全訊科技總經理兼董事長	本公司總裁	董事	郭麗珍	夫妻	註
董事	中華民國	盧豐智	男 71~80 歲	114.6.11	3 年	90.7.24	880,076	1.08%	957,563	1.05%	1,014	0.00%	—	—	國立成功大學數學系 全訊科技財務部副總	本公司行政 管理處資 深副總經 理	—	—	—	—

職稱	國籍 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任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 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 公司及其他 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中華民國	王盛中	男 61~70 歲	114.6.11	3 年	102.6.26	780,214	0.96%	858,235	0.94%	80,582	0.09%	—	—	美國奧克拉荷馬市立大學企管碩士 國立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德和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董事 德安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董事 華矽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大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RapidStream, Inc. (USA) 董事 Iridigm Display Corp. (USA) 董事 Polytronix, Inc. (USA) 董事 義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穎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PayEase Crop.(USA)董事 中華民國創業投資商業同業公會理事、監事	嘉實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泰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洋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福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張緯涵	男 41~50 歲	114.6.11	3 年	102.6.26	202,447	0.25%	222,691	0.24%	36,400	0.04%	—	—	私立南台科技大學化學工程系和鑫光電(股)公司工程副理 鋒魁科技(股)公司經理 群創光電(股)專案及高級工程師	群創光電(股)主任工程師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吳昌崙	男 61~70 歲	114.6.11	3 年	105.6.23	827,309	1.01%	910,039	1.00%	144,700	0.16%	—	—	國立成功大學電機碩士、博士 國立中山大學電機學士 國立中山大學電機系助教 私立吳鳳工商專校電子科副教授並兼任電子科科主任 全訊科技半導體部副總經理	本公司半導體事業群總經理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郭麗珍	女 61~70 歲	114.6.11	3 年	108.6.11	1,704,453	2.09%	1,856,898	2.04%	2,455,731	2.70%	—	—	國立成功大學會計系 U-Tron 會計 Radcom 採購經理	本公司採購專員	董事長張全生	夫妻	—	—

職稱	國籍 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 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 公司及其他 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 董事	中華 民國	方平煌	男 61~70 歲	114.6.11	3 年	107.5.16	—	—	—	—	—	—	—	—	國立成功大學管理學院高階管理碩士 私立東吳大學商學院會計系學士 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會部協理 統新光訊(股)公司財務部協理 天泰鋅材工業(股)公司財務部經理	無	—	—	—	—
獨立 董事	中華 民國	洪 瑤	男 71~80 歲	114.6.11	3 年	109.5.20	26,680	0.03%	29,348	0.03%	62,229	0.07%	—	—	私立南台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 高雄工專電子工程科 台灣電力公司 嘉民超高壓變電所所長 龍崎超高壓變電所所長 運轉組經理 南科超高壓變電所所長 變電組經理 新營區域調度中心主任	無	—	—	—	—
獨立 董事	中華 民國	王天津	男 71~80 歲	114.6.11	3 年	111.6.28	90,467	0.11%	99,513	0.11%	—	—	—	—	英國博斯理大學管理博士 國立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碩士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物理系學士 Visiting Professor at HUIT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國際企業系所教授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管理學院院長 義守大學資訊管理系所教授、系主任 義守大學計算機中心主任 高雄工學院董事會董事 義守大學董事會董事	無	—	—	—	—

職稱	國籍 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任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 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 公司及其他 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 董事	中華 民國	李秉直	男 61~70 歲	114.6.11	3 年	111.6.28	20,207	0.02%	22,227	0.02%	—	—	—	—	美國威斯康辛大學電機工程碩士 國立成功大學電機工程學士 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台南仁愛之 家執行長	無	—	—	—	—

註：董事長及總經理同一人之原因：基於產業專業能力與領導統御能力結合之綜效考量。

因應措施：本公司自民國 109 年 5 月 20 日起將獨立董事席次增加至 4 席，獨立董事席次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以加強董事會職能，且過半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身份。

2.董事屬法人股東代表，其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無。

3.董事屬法人股東代表，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之主要股東：無。

4.董事及監察人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 1)	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董 事 張 全 生	(1)畢業於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UCLA)電機博士 (2)現任：本公司總裁 (3)曾任：美國 Celeritek, Inc.研發部經理 Avantek/HP 資深研發工程師 本公司總經理兼董事長 (4)具有五年以上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致力於半導體產業相關領域，擁有專業領導、策略規劃之能力，帶領公司走向產業領導先驅，邁向永續經營。	符合獨立性情形： (6)(8)(9)(11)(12)	0
董 事 盧 豐 智	(1)畢業於國立成功大學數學系 (2)現任：本公司行政管理處資深副總經理 (3)曾任：本公司財務部副總 (4)具有五年以上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擁有營運管理、財務規劃能力。	符合獨立性情形： (5)(6)(7)(8)(9)(10)(11)(12)	0
董 事 王 盛 中	(1)畢業於美國奧克拉荷馬市立大學企管碩士 (2)現任：嘉實資訊(股)公司獨立董事 泰山電子(股)公司董事 洋鑫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福業電子(股)公司監察人 (3)曾任：德和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董事 德安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董事 華矽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大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RapidStream, Inc. (USA) 董事 Iridigm Display Corp. (USA) 董事 Polytronix, Inc. (USA) 董事 義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穎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PayEase Crop.(USA)董事 中華民國創業投資商業同業公會理事、監事 (4)具有五年以上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擁有豐富產業經歷。	符合獨立性情形： (1)(4)(5)(6)(7)(8)(9)(10)(11)(12)	1
董 事 張 緯 涵	(1)畢業於私立南台科技大學化學工程系 (2)現任：群創光電(股)公司主任工程師 (3)曾任：和鑫光電(股)公司工程副理 鋒魁科技(股)公司經理 群創光電(股)專案及高級工程師 (4)具有五年以上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符合獨立性情形： (1)(3)(4)(5)(6)(7)(8)(9)(10)(11)(12)	0
董 事 吳 昌 崙	(1)畢業於國立成功大學電機碩士、博士 (2)現任：本公司半導體事業群總經理 (3)曾任：私立吳鳳工商專校電子科副教授並兼任電子科科主任 本公司半導體部副總經理 (4)具有五年以上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專精於半導體產業相關研究，對公司產品研發提供專業之建言。	符合獨立性情形： (5)(6)(7)(8)(9)(10)(11)(12)	0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 1)	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董 事 郭 麗 珍	(1)畢業於國立成功大學會計系 (2)現任：本公司採購專員 (3)曾任：Radcom 採購經理 (4)具有五年以上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擁有豐富採購規劃經歷。	符合獨立性情形： (6)(8)(9)(11)(12)	0
獨立董事 方 平 煌	(1)畢業於國立成功大學管理學院高階管理碩士 (2)現任：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委員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3)曾任：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會部協理 統新光訊(股)公司財務部協理 天泰鋅材工業(股)公司財務部經理 (4)具有五年以上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符合獨立性情形： (1)(3)(4)(5)(6)(7)(8)(9)(10)(11)(12)	0
獨立董事 洪 瑤	(1)畢業於私立南台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 (2)現任：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委員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3)曾任：台灣電力公司 嘉民超高壓變電所所長 龍崎超高壓變電所所長 運轉組經理 南科超高壓變電所所長 變電組經理 新營區域調度中心主任 (4)具有五年以上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擁有豐富產業經歷。	符合獨立性情形： (1)(3)(4)(5)(6)(7)(8)(9)(10)(11)(12)	0
獨立董事 王 天 津	(1)畢業於英國博斯理大學管理博士 (2)現任：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委員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3)曾任：Visiting Professor at HUIT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國際企業系所教授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管理學院院長 義守大學資訊管理系所教授、系主任 義守大學計算機中心主任 高雄工學院董事會董事 義守大學董事會董事 (4)具有五年以上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符合獨立性情形： (1)(2)(3)(4)(5)(6)(7)(8)(9)(10)(11)(12)	0
獨立董事 李 秉 直	(1)畢業於美國威斯康辛大學電機工程碩士 (2)現任：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委員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3)曾任：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台南仁愛之家執行長 (4)具有五年以上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擁有豐富產業經歷。	符合獨立性情形： (1)(2)(3)(4)(5)(6)(7)(8)(9)(10)(11)(12)	0

註1：依據上市審查準則及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本公司已取得各獨立董事獨立性聲明書，確認均符合法令規定之獨立性資格條件。

註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獨立性情形如下：

- (1)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11)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2)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5.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依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19 條，公司之董事會應向股東會負責，其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

公司之董事會結構，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五人以上之適當董事席次。

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2)本公司現任董事會由 10 位董事組成，其董事會組成多元化政策之具體管理目標及達成情形如下：

管理目標	達成情形
獨立董事席次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達成
適足多元之專業知識與技能	達成
規劃至少一席女性董事成員	達成

(3)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落實情形如下：

多元化核心 姓名		基本組成					專業背景				專業知識與技能					
		國籍	性別	年齡	獨立 董事 屆期	兼任 員工	會計	產業	財務	科技	營運 判斷 能力	經營 管理 能力	危機 處理 能力	產業 知識	國際 市場 觀	領導 決策 能力
董事	張全生	中華民國	男	61~70 歲		V		V		V	V	V	V	V	V	V
	盧豐智		男	71~80 歲		V	V	V	V		V	V	V	V		V
	王盛中		男	61~70 歲				V			V	V	V		V	V
	張緯涵		男	41~50 歲				V				V	V	V		
	吳昌崙		男	61~70 歲		V		V		V		V	V	V	V	V
	郭麗珍		女	61~70 歲		V	V	V			V	V		V	V	
獨立 董事	方平煌	中華民國	男	61~70 歲	4		V	V	V		V	V	V		V	V
	洪瑤		男	71~80 歲	3			V			V	V		V		V
	王天津		男	71~80 歲	2			V			V	V		V		V
	李秉直		男	61~70 歲	2			V			V	V		V		V

(4)本公司董事會任一性別董事席次未達三分之一者，敘明原因及規劃提升董事性別多元化採行之措施：

本公司選任董事時係依專業能力及產業經驗為主要考量，因公司所屬之產業特性，較難找尋女性之董事。未來公司在董事提名過程中，將積極尋找具相關產業之女性候選人。

(5)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現任董事會成員共 10 位，包含 4 位獨立董事及 4 位具員工身份董事(佔全體董事成員比例皆為 40%)，獨立董事席次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獨立董事均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有關獨立董事之規範，且各董事及獨立董事間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第 3 項及第 4 項之情事，本公司董事會具獨立性(請參閱本年報第 7 頁至第 8 頁「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各董事經學歷、性別及工作經驗(請參閱本年報第 3 頁至第 6 頁「董事資料」)。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5 年 4 月 30 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裁	中華民國	張全生	男	87.6.17	2,455,731	2.70%	1,856,898	2.04%	—	—	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UCLA)電機博士 國立成功大學電機碩士及學士 美國 Celeritek, Inc.研發部經理 Avantek/HP 資深研發工程師	無	—	—	—	註
半導體事業群總經理	中華民國	吳昌崙	男	90.4.2	910,039	1.00%	144,700	0.16%	—	—	國立成功大學電機工程博士及碩士 國立中山大學電機工程學士 私立吳鳳工商專校電子科副教授並兼任電子科科主任	無	—	—	—	
次系統事業群總經理	中華民國	張景學	男	91.4.24	481,000	0.53%	—	—	—	—	國立交通大學電信工程碩士 國立中山大學電機工程學士 全一電子(股)公司工程師 環隆電氣(股)公司工程師	無	—	—	—	
行政管理處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盧豐智	男	108.4.26	957,563	1.05%	1,014	0.00%	—	—	國立成功大學數學系	無	—	—	—	
業務部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周天賜	男	104.4.1	124,136	0.14%	—	—	—	—	國立成功大學材料工程碩士 國立交通大學機械工程學士 達方電子產品經理 亞洲航空專案經理	無	—	—	—	
次系統事業群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劉宏智	男	96.7.1	84,730	0.09%	14,080	0.02%	—	—	國立成功大學微電子所博士	無	—	—	—	
半導體事業群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郭南見	男	96.7.1	62,160	0.07%	—	—	—	—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電子所碩士	無	—	—	—	
次系統事業群協理	中華民國	陳勝斌	男	110.4.28	116,223	0.13%	—	—	—	—	國立成功大學微電子研究所碩士	無	—	—	—	
會計主管暨公司治理主管	中華民國	郭嘉哲	男	111.1.1	24,111	0.03%	—	—	—	—	國立中正大學會計與資訊科技研究所碩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副理 新麥企業(股)公司財務部副理	無	—	—	—	
人資部協理	中華民國	方亮焜	男	113.4.24	1,133,357	1.24%	91,476	0.10%	—	—	逢甲大學土地管理學系 國泰建設專員	無	—	—	—	

註：董事長及總經理同一人之原因：基於產業專業能力與領導統御能力結合之綜效考量。

因應措施：已增選一席獨立董事以強化公司治理，且過半董事未兼任員工或具經理人身份。

二、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114 年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 稱	姓 名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 四 項 總 額 及 占 稅 後 純 益 之 比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 F 及 G 等七項總額 及 占 稅 後 純 益 之 比		領取來 自子公 司以外 轉投資 事業或 母公司 酬金
		報酬 (A)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 (C)		業務執行費用 (D)				薪資、獎金及 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 (F)		員工酬勞 (G)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現 金 金 額	股 票 金 額	現 金 金 額	股 票 金 額					
董 事 長	張 全 生	—	—	—	—	1,163	1,163	60	60	1,223 0.54%	1,223 0.54%	13,297	13,297	—	—	852	—	852	—	15,372 6.83%	15,372 6.83%	—		
董 事	盧 豐 智	—	—	—	—	693	693	60	60	753 0.33%	753 0.33%	4,118	4,118	108	108	222	—	222	—	5,201 2.31%	5,201 2.31%	—		
董 事	王 盛 中	—	—	—	—	462	462	40	40	502 0.22%	502 0.22%	—	—	—	—	—	—	—	—	502 0.22%	502 0.22%	—		
董 事	張 緯 涵	—	—	—	—	693	693	60	60	753 0.33%	753 0.33%	—	—	—	—	—	—	—	—	753 0.33%	753 0.33%	—		
董 事	吳 昌 崙	—	—	—	—	462	462	60	60	522 0.23%	522 0.23%	5,973	5,973	108	108	338	—	338	—	6,941 3.09%	6,941 3.09%	—		
董 事	郭 麗 珍	—	—	—	—	462	462	60	60	522 0.23%	522 0.23%	889	889	—	—	45	—	45	—	1,456 0.65%	1,456 0.65%	—		
獨 立 董 事	方 平 煌	—	—	—	—	462	462	130	130	592 0.26%	592 0.26%	—	—	—	—	—	—	—	—	592 0.26%	592 0.26%	—		
獨 立 董 事	洪 瑤	—	—	—	—	462	462	130	130	592 0.26%	592 0.26%	—	—	—	—	—	—	—	—	592 0.26%	592 0.26%	—		
獨 立 董 事	王 天 津	—	—	—	—	462	462	130	130	592 0.26%	592 0.26%	—	—	—	—	—	—	—	—	592 0.26%	592 0.26%	—		
獨 立 董 事	李 秉 直	—	—	—	—	462	462	130	130	592 0.26%	592 0.26%	—	—	—	—	—	—	—	—	592 0.26%	592 0.26%	—		
1.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1)董事酬勞：本公司獨立董事兼任審計及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能，按當年度獲利及視其投入之時間及承擔之風險分派董事酬勞。 (2)執行業務費用：以車馬費為主，係參考同業水準標準訂定。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二)監察人之酬金：不適用。

(三)114 年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 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 及 D 等四 項總額及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 外轉投資 事業或母 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總裁	張全生	11,695	11,695	—	—	1,602	1,602	852	—	852	—	14,149 6.29%	14,149 6.29%	—
總經理	吳昌崙	5,385	5,385	108	108	588	588	338	—	338	—	6,419 2.85%	6,419 2.85%	—
總經理	張景學	4,583	4,583	108	108	490	490	289	—	289	—	5,470 2.43%	5,470 2.43%	—
資深副總經理	盧豐智	3,753	3,753	108	108	365	365	222	—	222	—	4,448 1.98%	4,448 1.98%	—
副總經理	周天賜	3,257	3,257	108	108	315	315	196	—	196	—	3,876 1.72%	3,876 1.72%	—
副總經理	劉宏智	4,406	4,406	108	108	381	381	234	—	234	—	5,129 2.28%	5,129 2.28%	—
副總經理	郭南見	3,816	3,816	108	108	337	337	213	—	213	—	4,474 1.99%	4,474 1.99%	—

(四)114 年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 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 及 D 等四 項總額及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 外轉投資 事業或母 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總裁	張全生	11,695	11,695	—	—	1,602	1,602	852	—	852	—	14,149 6.29%	14,149 6.29%	—
總經理	吳昌崙	5,385	5,385	108	108	588	588	338	—	338	—	6,419 2.85%	6,419 2.85%	—
總經理	張景學	4,583	4,583	108	108	490	490	289	—	289	—	5,470 2.43%	5,470 2.43%	—
副總經理	劉宏智	4,406	4,406	108	108	381	381	234	—	234	—	5,129 2.28%	5,129 2.28%	—
副總經理	郭南見	3,816	3,816	108	108	337	337	213	—	213	—	4,474 1.99%	4,474 1.99%	—

(五)114 年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裁 張全生	—	2,806	2,806	1.25
	半導體事業群總經理 吳昌崙				
	次系統事業群總經理 張景學				
	行政管理處資深副總經理 盧豐智				
	業務部副總經理 周天賜				
	次系統事業群副總經理 劉宏智				
	半導體事業群副總經理 郭南見				
	次系統事業群協理 陳勝斌				
	會計主管暨公司治理主管 郭嘉哲				
	人資部協理 方亮焜				

(六)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例：

項目	本公司			
	113 年度		114 年度	
	總額(仟元)	佔稅後純益比例(%)	總額(仟元)	佔稅後純益比例(%)
董事酬金	11,276	2.85	6,643	2.95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	37,575	9.48	43,965	19.54
稅後純益	396,322	—	224,953	—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董事：

董事除參加董事會之車馬費外，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以當年度獲利提撥一定比率為董事酬勞。董事酬勞係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核後提交董事會核准，並報告股東會。董事酬勞分配予各董事之金額係依其所擔任之職位、承擔之風險及對本公司之貢獻，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

(2)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本公司已成立薪資報酬委員會，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含薪資、年度例行調薪、年終獎金及績效獎金等)均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將其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通過，其中年度例行調薪及年終獎金比照全公司當年度政策，績效獎金則依據公司獲利狀況及個人績效訂定之。

(3)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於101年成立薪資報酬委員會，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由薪資報酬委員會依其學歷、經歷、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對公司貢獻程度及經營績效、同時考量本公司未來可能面臨之營運風險、交易風險及財務風險等因素訂定，並按相關管理辦法辦理。

薪資報酬委員會至少每年召開一次會議檢討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評估並訂定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薪資報酬，將評估結果提出建議，再提交董事會討論，故不致產生重大未來風險。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召開 7 次董事會，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應出(列) 席次數 (A)	實際出(列) 席次數 (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列) 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張全生	7	7	0	100.00	114.6.11改選連任
董事	盧豐智	7	7	0	100.00	114.6.11改選連任
董事	王盛中	7	5	0	71.43	114.6.11改選連任
董事	張緯涵	7	7	0	100.00	114.6.11改選連任
董事	吳昌崙	7	7	0	100.00	114.6.11改選連任
董事	郭麗珍	7	7	0	100.00	114.6.11改選連任
獨立董事	方平煌	7	7	0	100.00	114.6.11改選連任
獨立董事	洪瑤	7	7	0	100.00	114.6.11改選連任
獨立董事	王天津	7	7	0	100.00	114.6.11改選連任
獨立董事	李秉直	7	7	0	100.00	114.6.11改選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不適用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規定，有關證交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之說明，請參閱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事。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會議日期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14.4.30	張全生 盧豐智 吳昌崙 郭麗珍	1.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董事酬勞及經理人之員工酬勞分派案。 2.本公司 114 年度經理人薪資調整案。	為本案當事人，涉及自身利益關係。	除依法迴避之董事，經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同意通過。

114.07.31	方平煌 洪 瑤 王天津 李秉直	1.委任本公司第六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案。	為本案當事人，涉及自身利益關係。	除依法迴避之董事，經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同意通過。
114.07.31	張全生 盧豐智 吳昌崙 郭麗珍	1.本公司 114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經理人分配案。	為本案當事人，涉及自身利益關係。	除依法迴避之董事，經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同意通過。
114.12.17	張全生 盧豐智 吳昌崙 郭麗珍	1.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案。	為本案當事人，涉及自身利益關係。	除依法迴避之董事，經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同意通過。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 執行一次	114.1.1~ 114.12.31	整體董事會	由辦理董事會議事事務單位以「董事會績效考核自評問卷」進行評估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5.內部控制
每年 執行一次	114.1.1~ 114.12.31	個別董事成員	由全體董事成員以「董事成員考核自評問卷」進行自評	1.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董事職責認知 3.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6.內部控制
每年 執行一次	114.1.1~ 114.12.31	個別審計委員會成員	由全體審計委員會成員以「審計委員會績效考核自評問卷」進行自評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審計委員會職責認知 3.提升審計委員會決策品質 4.審計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內部控制
每年 執行一次	114.1.1~ 114.12.31	個別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	由全體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以「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考核自評問卷」進行自評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認知 3.提升薪資報酬委員會決策品質 4.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註：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2 月 24 日始訂定「董事會自我評鑑或同儕評鑑辦法」，並業已於民國 115 年第一季完成民國 114 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評估結果尚屬良好。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

1.本公司已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訂定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以資遵循。

- 2.為健全董事會監督責任、強化董事會管理機制，本公司於102年6月26日設立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為履行其職責，依其組織章程規定有權進行任何適當的審核及調查，並與公司稽核人員及管理階層有直接聯繫之管道。
- 3.本公司於101年10月19日成立薪酬委員會，負責執行定期評估並訂定公司整體薪資報酬政策，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會及經理人薪資報酬、員工認股權計畫或其他員工激勵性計畫。
- 4.本公司為強化公司治理及董事會職能，業已於民國109年5月20日股東常會選舉通過增加獨立董事一席，由3席獨立董事增加為4席。
- 5.本公司經董事會通過訂定「董事會自我評鑑或同儕評鑑辦法」，並每年定期評估董事會績效，截至目前為止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良好，尚屬有效運作。
- 6.本公司為強化風險管理及間接保障股東權益，依章程規定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 1.本公司102年6月26日股東會通過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制度。
- 2.本公司股東常會選任四名獨立董事，並由此四名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成員專業資格與經驗請參閱本年報第8頁，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職責範圍如下：
 - (1)依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2)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3)依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4)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5)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6)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7)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8)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9)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10)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年度財務報告。
 - (11)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3.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審計委員會召開 5 次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應出(列) 席次數 (A)	實際出(列) 席次數 (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 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召集人)	王天津	5	5	0	100.00	114.6.11改選連任
獨立董事	方平煌	5	5	0	100.00	114.6.11改選連任
獨立董事	洪 瑤	5	5	0	100.00	114.6.11改選連任
獨立董事	李秉直	5	5	0	100.00	114.6.11改選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審計委員會 日期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 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 委員會意見 之處理
114.3.7	1.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內部控制自行檢查、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及稽核報告彙總案。 2.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3.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盈餘分派案。 5.本公司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6.全面改選董事及獨立董事案。 7.提名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案。 8.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之評估暨民國 114 年度會計師委任及報酬案。 9.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10.本公司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同意通過。	提請董事會決議並依照董事會決議辦理。

114.4.30	1.通過本公司民國 114 年第一季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2.本公司處分有價證券案。 3.本公司擬修訂投資循環之核決權限表。 4.註銷本公司庫藏股案。 5.本公司擬訂定民國 114 年第一季員工行使認股權憑證轉發行新股之基準日及相關事宜。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同意通過。	提請董事會決議並依照董事會決議辦理。
114.7.31	1.通過本公司民國 114 年第二季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2.本公司 114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非經理人分配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同意通過。	提請董事會決議並依照董事會決議辦理。
114.11.5	1.本公司 115 年度內部稽核計畫已擬定完成。 2.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部分條文修正案。 3.通過本公司民國 114 年第三季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4.本公司擬訂定民國 114 年第三季員工行使認股權憑證轉發行新股之基準日及相關事宜。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同意通過。	提請董事會決議並依照董事會決議辦理。
115.3.11	1.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內部控制自行檢查、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及稽核報告彙總案。 2.本公司擬訂定民國 114 年第四季員工行使認股權憑證轉發行新股之基準日及相關事宜。 3.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盈餘分派案。 5.本公司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6.本公司資本公積發放現金。 7.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8.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之評估暨民國 115 年度會計師委任及報酬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同意通過。	提請董事會決議並依照董事會決議辦理。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事。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事。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內部稽核主管定期每季於審計委員會議中向獨立董事進行稽核業務報告及就稽核報告結果及追蹤情形討論。

日期	溝通重點	溝通結果
114.3.7	(1)113 年度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2)11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暨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獨立董事於本次會議無意見
114.4.30	114 年第一季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獨立董事於本次會議無意見
114.7.31	114 年第二季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獨立董事於本次會議無意見
114.11.5	114 年第三季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獨立董事於本次會議無意見
115.3.11	(1)114 年度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2)114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暨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獨立董事於本次會議無意見

(二)本公司審計委員得隨時與簽證會計師進行溝通，簽證會計師查核時若遇特殊狀況亦會及時向審計委員會委員報告，截至年報刊印日並未有特殊狀況。

日期	溝通重點	溝通結果
114.3.7	113 年度財務報告查核後與治理單位溝通	獨立董事於本次會議無意見
114.4.30	114 年第一季財務報告核閱後與治理單位溝通	獨立董事於本次會議無意見
114.7.31	114 年第二季財務報告核閱後與治理單位溝通	獨立董事於本次會議無意見
114.11.5	114 年第三季財務報告核閱後與治理單位溝通	獨立董事於本次會議無意見
115.3.11	114 年度財務報告查核後與治理單位溝通	獨立董事於本次會議無意見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揭示於本公司網站投資人專區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尚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一)本公司設有專人及電子郵件信箱，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事宜。	尚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二)本公司依據股務代理機構提供之股東名冊及內部人持股申報情形隨時掌握股東持股狀況。	尚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三)本公司已參照相關法令訂定「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管理辦法」及「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明確規範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權責，避免與關係人及關係企業存有利益衝突。	尚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四)本公司訂有「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進行規範，亦會不定期進行內部宣導，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尚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V		(一)本公司訂有「董事選任程序」將多元之學經歷納入考量。10席董事成員中，具專業產學背景與實務經驗，並設有4席具財會及產學經驗之獨立董事，得以健全本公司董事會結構。為達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備多元核心項目及董事成員多元化情形、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請參閱本年報第7頁至第11頁。	尚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二)本公司為健全決策功能及強化管理機制，已依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未來將視實際營運需求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如左列說明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V		(三)本公司已於民國109年2月24日訂定「董事自我評鑑或同儕評鑑辦法」，並定期於年度終了後依該辦法以問卷方式進行董事會之績效評鑑。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請參閱本年報第18頁。114年度評估結果及改善建議已於115年3月11日提報董事會報告。上開績效評估結果將作為遴選或提名董事時之參考依據，並將董事及功能性委員成員績效評估結果作為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參考依據。	尚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四)本公司每年定期評估會計師獨立性情形，業已向簽證會計師取得審計品質指標(AQI)資訊，並作成書面紀錄。業於115年3月11日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查通過會計師之獨立性，其與本公司無利害關係且具獨立性。(註)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一)為落實公司治理，促使董事會發揮有效職能，本公司已於112年5月4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委任郭嘉哲擔任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郭嘉哲財務協理已具備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財務之主管職務經驗達三年以上。 (二)主要職責及業務執行情形： 1.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 2.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3.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 4.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 5.協助董事遵循法令。 6.向董事會報告其就獨立董事於提名、選任時及任職期間內資格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章之檢視結果。 7.辦理董事異動相關事宜。 8.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 (三)公司治理主管進修情形： <table><tr><th>進修日期</th><th>進修機構</th><th>課程名稱</th><th>進修時數</th></tr><tr><td>114.12.22~114.12.23</td><td>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td><td>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td><td>12</td></tr></table>	進修日期	進修機構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114.12.22~114.12.2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12	尚無重大差異
進修日期	進修機構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114.12.22~114.12.2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12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已設置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作為與投資人之溝通管道，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聯絡窗口，做為本公司與客戶、供應商及公司員工溝通申訴之管道，並指定特定部門負責溝通、協調，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議題，以保障其應有之合法權益。	尚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已委任專業股務代理機構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本公司各項股務事宜。	尚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一)本公司網站設置投資人專區，建置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二)本公司已建置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料之蒐集及揭露,並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揭露公司財務業務等相關資訊。 本公司亦設置英文網站: http://www.transcominc.com.tw/index.php ,提供國外投資人、廠商、客戶等利害關係人查詢本公司相關資訊。 本公司之法人說明會資訊亦同步更新於公司網頁供投資人參閱。	尚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三)本公司因內部作業時程之安排,尚未能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未來將依實際需求考量是否調整該時程。	如左列說明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一)員工權益、僱員關懷: 本公司遵循勞動基準法及內部人事規章之規定,並定期召開勞資會議,勞資雙方進行溝通;依法為員工辦理各項保險、提撥退休金及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舉辦員工健康檢查、員工旅遊等,照護員工之身心狀況;亦設立員工申訴管道以讓員工有順暢之溝通方式,建立友善之工作環境,重視員工之權益並適時的關懷員工。	尚無重大差異
	V		(二)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已建置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負責對外關係之溝通;指定專人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揭露公司財務業務等相關資訊。	尚無重大差異
	V		(三)供應商關係: 本公司係依誠信經營為原則,與供應商建立長遠及穩定之良好合作關係。	尚無重大差異
	V		(四)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本公司已設立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之溝通管道。並設置利害關係人聯絡窗口,確保本公司與員工、往來客戶及供應商等均保持良好之溝通管道,以維護其合法之權益。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V		(五)董事進修之情形： 本公司之董事具備專業及經營管理經驗，且民國114年度業依「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達到規定之進修時數。	尚無重大差異
	V		(六)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依法訂定內部規章，並進行各種風險管理及評估。 另本公司董事係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如涉有董事本身利害關係致損害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與表決。	尚無重大差異
	V		(七)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重視與客戶之關係，持續瞭解客戶之產品需求，建立良好的長久之互助合作關係。	尚無重大差異
	V		(八)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本公司已為董事及重要職員購買責任保險，以強化股東權益之保障。	尚無重大差異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本公司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公司治理評鑑自評，針對未能達成之各項指標已依公司現況規畫逐步改善公司治理情形，以期提升公司治理形象。				

註：114 年度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表

壹、獨立性要件審查		符合獨立性情形			
項次	評核內容	是	否	N/A	備註
1	會計師本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並無與本公司有投資或分享財務利益之關係。	✓			
2	會計師本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並無與本公司有資金借貸。但委託人為金融機構且為正常往來者，不在此限。	✓			
3	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出具所設計或協助執行財務資訊系統有效運作之確信服務報告。	✓			
4	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二年內並無擔任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			
5	對本公司所提供之非審計服務並無直接影響審計案件之重要項目。	✓			
6	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並無宣傳或仲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	✓			
7	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除依法令許可之業務外，並無代表本公司與第三者法律案件或其他爭議事項之辯護。	✓			
8	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並無與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之關係。	✓			
9	卸任一年以內之共同執業會計師並無擔任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			
10	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並無收受本公司或董事、經理人或主要股東價值重大之禮物餽贈或特別優惠。	✓			
11	會計師並無現受委託人或受查人之聘僱擔任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給或擔任董事、監察人。	✓			
12	會計師並無已連續七年提供本公司審計服務。	✓			
貳、獨立性運作審查		符合獨立性情形			
項次	評核內容	是	否	N/A	備註
1	會計師對於委辦事項與其本身有直接或重大間接利害關係而影響其公正及獨立性時，是否已迴避而未承辦？			✓	
2	會計師提供財務報表之查核、核閱、複核或專案審查並作成意見書時，除維持實質上之獨立性外，是否亦維持形式上之獨立性？	✓			
3	審計服務小組成員、其他共同執業會計師或法人會計師事務所股東、會計師事務所、事務所關係企業及聯盟事務所，是否亦對本公司維持獨立性？	✓			
4	會計師是否以正直嚴謹之態度，執行專業之服務？	✓			
5	會計師是否於執行專業服務時，維持公正客觀立場，亦已避免因偏見、利害衝突或利害關係而影響專業判斷？	✓			
6	會計師並無因缺乏或喪失獨立性，而影響正直及公正客觀之立場。	✓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 公司薪資報酬委員 會成員家數
獨立董事 (召集人)	王天津	參閱第 8 頁董事專業資格及 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0
獨立董事	方平煌			0
獨立董事	洪 瑤			0
獨立董事	李秉直			0

2.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係以專業客觀地位，就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政策及制度予以評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其決策之參考。

3.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4 人。

(2)薪資報酬委員會之任期：第 6 屆任期為 114 年 7 月 31 日至 117 年 6 月 10 日，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共開會 3 次，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應出席 次數 (A)	實際出席 次數 (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 (B/A)	備註
召集人	王天津	3	3	0	100.00	114.7.31 改選續任
委員	方平煌	3	3	0	100.00	114.7.31 改選續任
委員	洪 瑤	3	3	0	100.00	114.7.31 改選續任
委員	李秉直	3	3	0	100.00	114.7.31 改選續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3)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重要決議事項：

薪資報酬 委員會日期	議案內容	薪資報酬委員會 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資 報酬委員會 意見之處理
114.4.30	1.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董事酬勞及經理人之員工酬勞分派案。 2.本公司 114 年度經理人薪資調整案。	經委員討論結果， 同意照案通過。	提報本公司 董事會決議
114.7.31	本公司 114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經理人分配案。	經委員討論結果， 同意照案通過。	提報本公司 董事會決議
114.12.17	本公司 114 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案。	經委員討論結果， 同意照案通過。	提報本公司 董事會決議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V	1.本公司以董事會為永續發展相關議題之最高決策單位，由行政管理部為推動永續發展之兼職單位，負責永續發展政策、制度、相關管理辦法、具體推動計畫及執行，並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董事會據以適時提供建議。 2.本公司目前尚未成立永續發展委員會，未來將視主管機關之要求而適時成立。	如左列說明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V		本公司基於穩健經營及永續發展，已制定「風險管理辦法」並依據該辦法對公司可能涉及之重大風險進行評估及管理。	尚無重大差異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一)本公司重視員工職業安全環境之管理，設置環保、工安及消防相關人員，定期執行消防安檢及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並致力符合政府環保相關法令以落實及達成安全衛生管理目標。	尚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二)本公司持續推動節約能源措施，如廢棄物分類回收、紙張減量等方式，減少對環境負荷之衝擊。	尚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V		(三)本公司採用中央空調系統，搭配水塔及風扇工程，定期檢查冰水主機之使用效能，提倡隨手關燈、非辦公區域減少燈管使用量、換置LED節能燈管，並持續進行垃圾分類，以達節能減碳目的。	尚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V		(四)本公司於民國113年及114年業依環保機關之規定定期申報廢棄物重量，公司為落實節能減碳，預定於公司廠房規畫設置太陽能發電裝置，以降低營運對自然環境之衝擊。 1.有關本公司所有製造廠區相關統計數據如下： (1)溫室氣體排放量： <table><tr><th>年度</th><th>113年</th><th>114年</th></tr><tr><td>直接溫室氣體排放量(範疇一)(噸CO2e)</td><td>127.6495</td><td>129.1178</td></tr><tr><td>能源間接(範疇二)(噸CO2e)</td><td>2,190.2854</td><td>2,146.9655</td></tr><tr><td>溫室氣體排放密集度(範疇一+二)(噸CO2e/百萬營業額)</td><td>1.7803</td><td>2.3858</td></tr></table> (2)水資源管理： <table><tr><th>年度</th><th>113年</th><th>114年</th></tr><tr><td>用水量(公噸)</td><td>29,405</td><td>25,505</td></tr><tr><td>用水密集度(公噸/百萬營業額)</td><td>22.5845</td><td>26.7348</td></tr></table> (3)廢棄物： <table><tr><th>年度</th><th>113年</th><th>114年</th></tr><tr><td>有害廢棄物(公噸)</td><td>5.39</td><td>4.69</td></tr><tr><td>非有害廢棄物(公噸)</td><td>33.85</td><td>53.57</td></tr><tr><td>總重量(有害+非有害)(公噸)</td><td>39.24</td><td>58.26</td></tr><tr><td>廢棄物密集度(公噸/百萬營業額)</td><td>0.0301</td><td>0.0611</td></tr></table> 2.本公司期望相關推動措施：改善能源利用效率、建立能源管理體系等方式，減少能源消耗，藉由溫室氣體盤查掌握總量管制，進而降低溫室氣體排放。 3.本公司於南科園區事業溫室氣體減量調查表進行辦理相關驗證，並申報溫室氣體排放量及減量調查申報。	年度	113年	114年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量(範疇一)(噸CO2e)	127.6495	129.1178	能源間接(範疇二)(噸CO2e)	2,190.2854	2,146.9655	溫室氣體排放密集度(範疇一+二)(噸CO2e/百萬營業額)	1.7803	2.3858	年度	113年	114年	用水量(公噸)	29,405	25,505	用水密集度(公噸/百萬營業額)	22.5845	26.7348	年度	113年	114年	有害廢棄物(公噸)	5.39	4.69	非有害廢棄物(公噸)	33.85	53.57	總重量(有害+非有害)(公噸)	39.24	58.26	廢棄物密集度(公噸/百萬營業額)	0.0301	0.0611	尚無重大差異
年度	113年	114年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量(範疇一)(噸CO2e)	127.6495	129.1178																																						
能源間接(範疇二)(噸CO2e)	2,190.2854	2,146.9655																																						
溫室氣體排放密集度(範疇一+二)(噸CO2e/百萬營業額)	1.7803	2.3858																																						
年度	113年	114年																																						
用水量(公噸)	29,405	25,505																																						
用水密集度(公噸/百萬營業額)	22.5845	26.7348																																						
年度	113年	114年																																						
有害廢棄物(公噸)	5.39	4.69																																						
非有害廢棄物(公噸)	33.85	53.57																																						
總重量(有害+非有害)(公噸)	39.24	58.26																																						
廢棄物密集度(公噸/百萬營業額)	0.0301	0.0611																																						
四、社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一)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令訂定「工作規則」及完整的人事管理規章以落實報酬、雇用條件、訓練與升遷機會之平等，以保障員工權益。	尚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V		(二)本公司遵循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令訂定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政策，並於公司章程訂定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提撥4%以上為員工酬勞，係將經營績效反映於員工薪酬。	尚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三)本公司提供員工安全、健康、舒適的工作環境為首要目標，推動勞資和諧、互信互助的友善工作環境，並落實環保、安全與衛生政策相關法令，提供安全與健康工作條件，承諾職業安全衛生政策：「遵守法規、危害預防、持續改善、全員參與」。 1.員工安全保護措施： (1)公司特約臨場健康服務醫護協助同仁健康諮詢與建議，相關服務頻率如下： a.職業醫學專科醫師： 每年 3 次，每次 3 小時。 b.勞工健康服務醫師： 每年 3 次，每次 2 小時。 c.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 每月 6 次，每次 2 小時。 (2)公司每年舉辦定期健康檢查及特殊危害健康檢查一次，相關檢查結果之分析與評估、健康管理及資料保存、健康檢查結果異常者之追蹤管理及健康指導、選配工從事適當之工作、職業傷病勞工與職業健康相關高風險勞工之評估及個案管理、疾病紀錄之保存，由臨場健康服務醫護與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協助。 (3)針對妊娠中及分娩後適用母性健康危害保護之勞工，公司設置母保作業區劃，由臨場健康服務醫護與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協助選配工與諮詢服務。 (4)各工作場所定點配置血壓計，時時關心同仁自身健康。 (5)各廠區設有急救人員與出入口設置AED(自動體外心臟去顫器)，緊急狀況發生時能有效的救護及引導。	尚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6)為照顧有哺育需求之女性員工，本公司設置專用哺集乳室，打造溫馨舒適哺乳空間，配有全天候最適溫度調節系統，並設置進出門禁監控，限制特定進出人員，門口設有監視設備及室內提供完善消防設備安全無虞，各項設施符合政府規定(性別工作平等法)。提供多款貼心設備如：母乳儲存專用冰箱、冷凍櫃及奶瓶消毒器等。 2.工作環境保護措施： (1)安排清潔專員每日維護職場環境，定期於每季進行工作環境消毒與空調清潔。 (2)參照ISO 45001：2018對現場實施危害鑑別與風險評估，針對作業場所各危害類型，公司提供硬體防護措施(隔音/消音/吸音裝置、通風排氣設備、氧氣濃度偵測、緊急排煙裝置、緊急自動遮斷裝置等)與軟體防護措施(自動檢查計畫、定期保養維護、操作標準等文件化規定)，其中軟體相關措施亦包含個人安全衛生防護具(A級防護衣、C級防護衣、護目鏡、耳塞、口罩、防毒面具、抗酸鹼手套/靴)與危害性化學品相關解毒劑(六氟靈、敵腐靈、葡萄糖鈣)。 (3)委託職業衛生技師，每半年實施各項危險物及有害物作業環境監測一次。 (4)消防安全設備每月巡檢一次，公司亦委託消防設備師每年進行一次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作業，每年實施二次自衛消防編組暨空污與毒化災預防演練。 (5)員工進出門禁管制，須佩戴識別證，訪客或外賓皆由櫃台引導實名登記，亦與中興保全公司簽約，大門設有24小時監控系統，不得擅自進入。 (6)辦公室內全面禁止吸煙，保障員工於無菸害之工作環境上班。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3.對員工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1)針對新進人員皆實施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三小時)，操作危害性化學品則增列(三小時)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教育訓練。 (2)針對在職人員每年舉辦一次職業安全衛生及危害性化學品教育訓練(一小時)，強化員工危害認知，達到預防並降低意外發生之機率(符合法規三年三小時)。 (3)不定期舉辦健康教育講座及宣導健康衛教知識，強化員工自我健康管理。 4.公司所取得相關驗證情形： ISO 9001:2015、ISO 17025:2017 5.本公司114年度無職災事故發生，無相關改善措施。 <table><tr><th>年度</th><th>員工失能傷害頻率(件)</th><th>重大職災(件)</th><th>死傷人數(占比%)</th></tr><tr><td>114</td><td>0</td><td>0</td><td>0 人(0%)</td></tr></table> 6.本公司114年度無火災事故發生，無相關改善措施。 <table><tr><th>年度</th><th>火災演練(次)</th><th>火災統計(件)</th><th>死傷人數(占比%)</th></tr><tr><td>114</td><td>2 次</td><td>0</td><td>0 人(0%)</td></tr></table>	年度	員工失能傷害頻率(件)	重大職災(件)	死傷人數(占比%)	114	0	0	0 人(0%)	年度	火災演練(次)	火災統計(件)	死傷人數(占比%)	114	2 次	0	0 人(0%)	
年度	員工失能傷害頻率(件)	重大職災(件)	死傷人數(占比%)																	
114	0	0	0 人(0%)																	
年度	火災演練(次)	火災統計(件)	死傷人數(占比%)																	
114	2 次	0	0 人(0%)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四)本公司對每位新進員工進行教育訓練，鼓勵各部門人員積極安排參與外部進修課程以提升專業能力。	尚無重大差異																
(五)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五)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皆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本公司重視客戶之權益，於公司網站利害關係人專區提供申訴管道及聯絡信箱，由專責單位處理客訴問題，確保客戶之意見得以進行後續處理。	尚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六)本公司並未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但如發現供應商有明顯違反該相關規範時，將考慮與其暫停或終止業務往來。	如左列說明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未完成永續報告書之編製，本公司將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時程，於民國115年8月完成編製並申報，惟該報告書為公司自行編製，尚未進行第三方驗證單位之驗證。	如左列說明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訂定之「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已考量公司現況與相關法規，並以循序漸進方式予以落實並加強宣導執行，並無重大差異情形。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環保方面：本公司重視節約能源，積極落實各項節能減碳措施，包括減少空調主機開機時數、調高設定溫度、使用環保省電燈具、逐步汰換老舊耗電設備、積極宣導電子化文件作業以減少紙張使用量及與供應商合作將產品紙箱、包材回收再利用。				
(二)安全衛生：本公司致力於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定期辦理員工健康檢查及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三)勞動人權：本公司尊重每位員工間的差異，不論其國籍、年齡、性別、容貌、宗教文化、政治背景等狀況都享有同等的工作權利。				
職場多元化		占全體員工比例		
女性		55.76%		
身心障礙人士		1.12%		

(六)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項目	執行情形
1.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	本公司由董事會監督，定期接收氣候議題的匯報，如溫室氣體盤查與查證時程，確保相關措施符合法規，並將氣候風險整合到整體風險管理中。管理階層負責辨識氣候風險與機會，制定減碳和節能策略，推動各部門協作落實氣候行動。本公司雖未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未來計畫發展規劃設立專責單位，專注氣候治理和推動具體行動，相關進展將於公司網站公布。
2.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	● 短期策略 1.能效提升：推動節能措施，如更換節能設備、降低耗能。 2.排放管控：強化溫室氣體盤查，確保符合法規要求，逐步建立減排目標。 3.員工教育：提高內部對氣候議題的認知與能力，促進綠色行為。 ● 中期策略 1.轉型計畫：導入再生能源或碳中和計畫，提升綠色生產能力。 2.供應鏈管理：推動上下游供應商採用低碳技術，降低整體排放。 3.韌性提升：針對極端氣候事件可能影響的供應鏈或生產設施，制定緊急應對方案。 ● 長期策略 1.永續創新：投資綠色技術與產品，抓住低碳經濟中的市場機會。 2.全球化布局：將氣候韌性納入營運選址與資本配置考量。 3.目標承諾：實現碳中和或溫室氣體減量目標，融入ESG績效評估。
3.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 極端氣候事件影響： 1.營運中斷：極端天氣可能導致生產設施損害或物流延誤，增加營運成本。 2.保險費用上升：更高的氣候風險可能推升保險與風險管理成本。 3.資產減值：設施因氣候影響需提早淘汰或升級。 ● 轉型行動影響： 1.資本支出增加：投資於綠色設備、再生能源和碳中和技術。 2.短期成本壓力：實施減碳政策可能帶來運營成本的增加，但有助於長期穩定。 3.市場競爭力：通過綠色轉型吸引 ESG 投資者，可能帶來新的融資機會及市場收益。

項目	執行情形
4.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1.風險辨識： - 透過定期環境監測和數據分析，識別潛在的氣候風險，例如極端天氣、法規變化或市場趨勢。 - 確定可能影響營運的關鍵地區和環節，如高風險生產基地或供應鏈節點。 2.風險評估： - 使用定量與定性分析工具，評估氣候風險的影響範圍與發生概率。 - 分析風險對營運、財務及聲譽的可能影響。 3.風險管理： - 將氣候風險納入現有的風險管理制度，建立應對策略並進行監控。 - 將氣候韌性目標與公司績效評估和資本配置緊密結合。 4.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 - 設置專責小組，負責氣候相關風險與整體企業風險的統籌管理。 - 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氣候風險的管理進度與績效，確保高層決策與執行步調一致。 - 建立回饋機制，根據最新數據及法規動態更新管理流程。
5.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本公司截止年報刊印日止，尚未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
6.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本公司截止年報刊印日止，尚未完成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
7.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	全訊為單一個體公司，並未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
8.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	請詳下表 1-2 之說明。
9.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依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本公司應於 115 年揭露 114 年之溫室氣體盤查資訊，並於 117 年揭露 116 年之盤查及確信情形。本公司依照「上市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作業辦法」之規定，於 115 年 8 月揭露 114 年盤查資訊，並以 113 年為基準年，及依據 114 年之減量目標達成情形，揭露 115 年之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如下 1-1 及 1-2 說明。

1-1 最近二年度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1-1-1 溫室氣體盤查資訊

敘明溫室氣體最近兩年度之排放量（公噸 CO ₂ e）、密集度（公噸 CO ₂ e/百萬元）及資料涵蓋範圍。		
本公司於 113 年度及 114 年度進行溫室氣體盤查，資料涵蓋範圍為一廠、二廠、環東廠、創業廠，說明如下：		
	113 年度	114 年度
範疇一：總排放量（公噸 CO ₂ e）	127.6495	129.1178
範疇一：密集度（公噸 CO ₂ e/百萬元）	0.0980	0.1353
範疇二：總排放量（公噸 CO ₂ e）	2,190.2854	2,146.9655
範疇二：密集度（公噸 CO ₂ e/百萬元）	1.6822	2.2505
註 1：直接排放量（範疇一，即直接來自於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能源間接排放量（範疇二，即來自於輸入電力、熱或蒸氣而造成間接之溫室氣體排放）及其他間接排放量（範疇三，即由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		
註 2：直接排放量及能源間接排放量資料涵蓋範圍，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之令所定時程辦理，其他間接排放量資訊得自願揭露。		
註 3：溫室氣體盤查標準：國際標準組織（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ISO）發布之 ISO 14064-1。		
註 4：溫室氣體排放量之密集度以營業額（新臺幣百萬元）計算之數據。		

1-1-2 溫室氣體確信資訊

敘明截至年報刊印日之最近兩年度確信情形說明，包括確信範圍、確信機構、確信準則及確信意見。
本公司於民國 115 年始針對 114 年度之溫室氣體盤查進行查證，完整之查證資訊將於永續報告書中揭露。

1-2 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敘明溫室氣體減量基準年及其數據、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與減量目標達成情形。

- 溫室氣體減量基準年及數據：2024 年 2,317.9349（公噸 CO₂e）
- 溫室氣體減量目標：
 - 短期目標（1-2 年）：範疇一與二的排放總量減少 3 %
 - 長期目標（5 年以上）範疇一與二的排放總量減少 10 %。
 - 遠景：實現碳中和與永續營運
- 溫室氣體減量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 短期策略（1-2 年）
 - 盤查與基線建立：完成溫室氣體盤查，建立排放基線。
 - 節能設備汰換：更換高耗能設備，如變頻冷氣、LED 燈。
 - 員工行為倡導：推動節能文化與培訓，提高節能意識。
 - 目標：範疇一排放量減少 3%。
 - 長期策略（5 年以上）
 - 全面節能提升：持續引入高效設備，定期能源審查。
 - 碳排監控與法規應對：建立監測系統，預防碳費風險。
 - 目標：範疇一排放量減少 10%，逐步邁向碳中和。
- 2025 年溫室氣體減量達成情形：
 - 範疇一排放量為 129.1178 公噸 CO₂e，較基準年略為增加約 1.15%；範疇二排放量為 2,146.9665 公噸 CO₂e，較基準年減少約 1.98%。
 - 整體而言，範疇一與範疇二合計排放量由 2,317.9349 公噸 CO₂e 降至 2,276.0843 公噸 CO₂e，總排放量減少約 1.81%，顯示減碳措施已逐步產生效果，但尚未達成短期減量目標（3%）。
 - 經分析，範疇一排放量增加主因為設備運轉時數提升及營運活動增加；惟透過節能設備汰換（如變頻空調、LED 照明）及能源使用優化管理，有效降低範疇二用電排放，抵銷部分碳排成長。
 - 未來公司將持續強化能源管理措施，包含提升設備能效、導入能源監控機制及推動員工節能行為，以加速減碳成效，朝短期（3%）及長期（10%）減量目標穩健邁進，並逐步實現碳中和與永續營運。

(七)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一)本公司業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經營企業之原則，並於商業活動中據以積極落實誠信經營之執行。	尚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V		(二)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內容已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之相關作業程序，並積極落實。	尚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V		(三)本公司已於「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就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必要之防範措施，並對員工要求不得接受任何不當之饋贈，避免因個人利益而犧牲公司權益。	尚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V	(一)本公司雖未與有交易往來之客戶及廠商於簽訂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但公司於與其建立商業關係前將進行其誠信評估作業，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之公司或個人進行交易，未來將視實際需求於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如左列說明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V		(二)本公司由行政管理處專職負責推動企業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制定及執行，並每年至少一次向董事會呈報執行情形，114年度執行情形已於114年11月5日向董事會報告。	尚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三)本公司制定之「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道德行為守則」業已防止利益衝突政策，並於公司網站利害關係人專區提供申訴管道及聯絡信箱，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以落實政策之執行。	尚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四)本公司訂定健全之「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且確實執行。稽核人員依稽核計畫定時查核公司各單位，且簽證會計師亦每年執行「內部控制制度」之查核，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	尚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五)本公司不定期於內部管理會議宣導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尚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一)本公司已於「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訂定檢舉及獎勵制度、便利檢舉管道及受理程序，並於公司網站利害關係人專區提供申訴管道及聯絡信箱，指定專責人員負責後續處理。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V		(二)本公司已於「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明訂，對於檢舉人身份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如發現或接獲檢舉本公司人員涉有不誠信之行為時，如經證實確有違反情事，會立即要求行為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本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尚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三)本公司於「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明訂，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且對檢舉人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處理。	尚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指南」及「道德行為守則」等辦法，業已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頁投資人專區，未來將依法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即時公告及更新相關資訊。	尚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

- 1.除揭示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司治理專區外，亦視重大性將公司治理相關運作以重大訊息方式即時揭露給投資人瞭解。
- 2.本公司定期或不定期召開法人說明會，相關法人說明會之資料均公布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點選「單一公司」/「公司治理」/「公司規章」/「內部控制」/「內控聲明書公告」查詢。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此情事。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114 年股東常會重要決議內容及執行情形：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114.6.11	承認事項： (1)通過承認民國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通過承認民國113年度盈餘分派案。 討論事項： (1)本公司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2)本公司修訂【公司章程】案。 (3)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選舉事項： 董事當選名單：張全生、王盛中、張緯涵、盧豐智、吳昌崙、郭麗珍 獨立董事當選名單：方平煌、洪瑤、王天津、李秉直	(1)股東會決議照案承認。 (2)訂於114年3月30日為分配基準日，並於114年4月23日全數發放完畢。(每股分配現金股利4元。) (1)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114年6月26日申報生效在案，訂定114年8月23日為除權基準日，全數配發完畢。 (2)114年6月23日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准予登記並公告於本公司網站。 (3)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114年7月24日申報生效在案，訂定114年9月1日為增資基準日，全數發行完畢。 114年6月23日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准予登記並公告於本公司網站。

2.114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重要決議：

日期	重 要 決 議
114.3.7	(1)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內部控制自行檢查、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及稽核報告彙總案。 (2)本公司擬訂定「買回庫藏股作業程序」。 (3)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4)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5)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6)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盈餘分派案。

日期	重 要 決 議
	(7)本公司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8)本公司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9)全面改選董事及獨立董事案。 (10)訂定本公司民國 114 年股東常會受理董事及獨立董事提名期間暨受理處所案。 (11)提名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案。 (12)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之限制案。 (13)召集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股東常會及受理股東提案相關事宜案。 (14)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之評估暨民國 114 年度會計師委任及報酬案。 (15)本公司擬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申請辦理授信額度事宜。
114.4.30	(1)通過本公司民國 114 年第一季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2)本公司處分有價證券案。 (3)本公司擬修訂投資循環之核決權限表。 (4)註銷本公司庫藏股案。 (5)本公司擬訂定民國 114 年第一季員工行使認股權憑證轉發行新股之基準日及相關事宜。 (6)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董事酬勞及經理人之員工酬勞分派案。 (7)本公司 114 年度經理人薪資調整案。 (8)本公司擬向板信商業銀行、合作金庫銀行及第一商業銀行申請辦理授信額度事宜。
114.6.11	選任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之董事長案。
114.7.31	(1)委任本公司第六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案。 (2)通過本公司民國 114 年第二季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3)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法修正案。 (4)本公司 114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非經理人分配案。 (5)本公司 114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經理人分配案。 (6)訂定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之配股基準日。 (7)本公司擬向板信商業銀行、新光商業銀行及聯邦商業銀行申請辦理授信額度事宜。 (8)本公司 113 年度永續報告書案。
114.11.5	(1)本公司 115 年度內部稽核計畫案。 (2)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部分條文修正案。 (3)通過本公司民國 114 年第三季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4)本公司擬訂定民國 114 年第三季員工行使認股權憑證轉發行新股之基準日及相關事宜。
114.12.17	(1)本公司民國 115 年度營運計畫暨預算案。 (2)本公司 114 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案。

日期	重 要 決 議
115.3.11	(1)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內部控制自行檢查、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及稽核報告彙總案。 (2)本公司擬訂定民國 114 年第四季員工行使認股權憑證轉發行新股之基準日及相關事宜。 (3)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4)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5)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盈餘分派案。 (6)本公司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7)本公司資本公積發放現金。 (8)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9)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10)召集本公司民國 115 年度股東常會及受理股東提案相關事宜案。 (11)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之評估暨民國 115 年度會計師委任及報酬案。 (12)本公司擬向第一商業銀行、中國信託銀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及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申請辦理授信額度事宜。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 查核期間	審計 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工商 登記	其他 (註)		
資誠聯合 會計師事務所	葉芳婷	徐惠榆	114 年度	1,820	145	610	2,575	-

註：其他非審計公費為稅務簽證新台幣 230 仟元、財務報告英文翻譯新台幣 100 仟元、無償配發新股服務新台幣 60 仟元、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服務新台幣 150 仟元及代墊等相關費用新台幣 70 仟元。

- (一)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
- (二)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無此情事。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點選「單一公司」/「股權變動/證券發行」/「股權轉讓資料查詢」/「內部人持股異動事後申報表」查詢。

- (二)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

- (三)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5 年 4 月 20 日；單位：股；%

姓 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	名 稱 (或 姓 名)	關 係	
方 王 慶 理	6,052,400	6.64	—	—	—	—	方品斐 方翠嬋	母女 母女	—
方 品 斐	2,744,802	3.01	—	—	—	—	方王慶理 方翠嬋	母女 姊妹	—
張 全 生	2,455,731	2.70	1,856,898	2.04	—	—	郭麗珍	夫妻	—
郭 麗 珍	1,856,898	2.04	2,455,731	2.70	—	—	張全生	夫妻	—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挪威中央銀行－外部經理人員萊德投資管理(台灣)公司投資專戶	1,506,692	1.65	—	—	—	—	—	—	—
方 翠 嬋	1,504,440	1.65	—	—	—	—	方王慶理 方品斐	母女 姊妹	—
中國信託受託全訊員工限制型股票信託專戶	1,200,000	1.32	—	—	—	—	—	—	—
方 亮 焜	1,133,357	1.24	91,476	0.10	—	—	—	—	—
盧 奕 帆	1,061,100	1.16	—	—	—	—	—	—	—
中盈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965,823	1.06	—	—	—	—	—	—	—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無。

參、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股份種類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91,094,968	28,905,032	120,000,000	本公司股票屬上市公司股票

2.股本形成經過

單位：仟股；新臺幣仟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來 本 源	以現金以外 之財產抵充 股款者	其 他
114/02	10	90,000	900,000	81,477	814,774	註銷買回公司股份 5,200 仟元	無	114 年 5 月 15 日南商字第 1140016616 號
114/02	108.2	90,000	900,000	81,515	815,154	員工認股權轉換 380 仟元	無	114 年 5 月 15 日南商字第 1140016616 號
114/06	10	120,000	1,200,000	81,515	815,154	調增額定資本額 300,000 仟元	無	114 年 6 月 23 日南商字第 1140021782 號
114/08	10	120,000	1,200,000	89,667	896,670	資本公積轉增資 81,516 仟元	無	114 年 9 月 8 日南商字第 1140031755 號
114/09	10	120,000	1,200,000	90,867	908,670	發行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2,000 仟元	無	114 年 9 月 8 日南商字第 1140031755 號
114/09	95.2	120,000	1,200,000	90,947	909,470	員工認股權轉換 800 仟元	無	114 年 12 月 1 日南商字第 1140041801 號
114/10	95.2	120,000	1,200,000	90,985	909,850	員工認股權轉換 380 仟元	無	115 年 3 月 30 日南商字第 1150010572 號
114/11	95.2	120,000	1,200,000	91,014	910,140	員工認股權轉換 290 仟元	無	115 年 3 月 30 日南商字第 1150010572 號
114/12	95.2	120,000	1,200,000	91,060	910,600	員工認股權轉換 460 仟元	無	115 年 3 月 30 日南商字第 1150010572 號
115/01	95.2	120,000	1,200,000	91,090	910,900	員工認股權轉換 300 仟元	無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未完成變更登記。
115/02	95.2	120,000	1,200,000	91,095	910,950	員工認股權轉換 50 仟元	無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未完成變更登記。

3.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二)主要股東名單(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15 年 4 月 20 日

股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 有 股 數 (股)	持 股 比 例 (%)
方王慶理	6,052,400	6.64
方品斐	2,744,802	3.01
張全生	2,455,731	2.70
郭麗珍	1,856,898	2.04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挪威中央銀行－外部經理人貝萊德投資管理（台灣）公司投資專戶	1,506,692	1.65
方翠嬋	1,504,440	1.65
中國信託受託全訊員工限制型股票信託專戶	1,200,000	1.32
方亮焜	1,133,357	1.24
盧奕帆	1,061,100	1.16
中盈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965,823	1.06

(三)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依公司法第 240 條，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

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得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及資金需求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提撥不低於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之 40%分配股東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10%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

2.股利分派情形：

- (1)本公司 114 年度盈餘分配現金案業經 115 年 3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143,831,949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1.6 元，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不足一元之畸零股款合計數列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 (2)本公司 114 年度資本公積配股案，經 115 年 3 月 11 日董事會擬議，尚待 115 年股東常會決議。本年度配發股票股利 1 元(即資本公積每仟股無償配發 100 股)。
- (3)本公司 114 年度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業經 115 年 3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發放現金股利新台幣 80,905,471 元，每股發放新台幣 0.9 元。

3.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之說明：

本公司預期股利政策未有重大變動。

(四)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之規定，本公司因未公開 115 年度完整式財務預測，故不適用揭露預測性財務資訊之影響。

(五)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提撥 4%以上為員工酬勞，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 45%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由董事會決議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提撥不得高於 2%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以彌補。

2.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以公司章程所訂定之成數為基礎，於各年度進行估列，分派金額與董事會決議分派金額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於董事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115 年 3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分派 114 年度員工現金酬勞新台幣 15,903,647 元及董事現金酬勞新台幣 5,783,144 元，決議數與 114 年度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無此情事。

4.前一年度員工、董事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

本公司 114 年 3 月 7 日董事會決議分派 113 年度員工現金酬勞新台幣 29,760,000 元及董事現金酬勞新台幣 10,516,430 元，因決議調增員工現金酬勞金額，致較 113 年度估列金額增加 3,468,859 元，業已於 114 年度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調整入帳。

(六)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1.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已執行完畢者)

115 年 4 月 30 日

買回期次	第 1 次（期）
買回目的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買回期間	113年12月20日~114年2月18日
買回區間價格	105元至140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520,000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64,346,545 元
已買回數量占預定買回數量之比率（%）	34.67%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520,000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0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
未執行完畢之原因	為維護全體股東權益及兼顧市場交易機制，本公司視股價變化及成交量狀況採分批買回策略，故未執行完畢。

註：係依截至民國 115 年 4 月 30 日已發行股份總數 91,094,968 股計算之。

2.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尚在執行中者)：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 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揭露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115 年 4 月 30 日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民國111年第1次員工認股權憑證								
申報生效日期	111年12月9日								
總單位數	700單位								
發行（辦理）日期	111年12月19日								
已發行單位數	700單位								
尚可發行單位數	0單位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77%								
認股存續期間	111年12月19日~117年12月18日								
履約方式	發行普通股新股交付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2年後，可按下列時程行使認股權。 認股權憑證授予期間 可行使認股權比例(累計)： <table> <tr> <td>屆滿2年</td> <td>40%</td> </tr> <tr> <td>屆滿3年</td> <td>60%</td> </tr> <tr> <td>屆滿4年</td> <td>80%</td> </tr> <tr> <td>屆滿5年</td> <td>100%</td> </tr> </table>	屆滿2年	40%	屆滿3年	60%	屆滿4年	80%	屆滿5年	100%
屆滿2年	40%								
屆滿3年	60%								
屆滿4年	80%								
屆滿5年	100%								
已執行取得股數	266,000股								
已執行認股金額	25,817,200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	404,000股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93.4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44%								
對股東權益影響	本公司之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方能依此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所列時程行使認股權，對股東權益之稀釋效果尚屬有限，無重大影響。								

註：係依截至民國 115 年 4 月 30 日已發行股份總數 91,094,968 股計算之。

(二)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115 年 4 月 30 日

職稱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股)	取得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執行				未執行			
				認股數量(股)	認股價格(元)	認股金額(仟元)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認股數量(股)	認股價格(元)	認股金額(仟元)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	總裁	張全生	290,000	96,000	95.2	10,654	0.12%	180,000	93.4	16,812	0.20%
	總經理	張景學									
	總經理	吳昌崙									
	資深副總經理	盧豐智									
	副總經理	劉宏智									
	副總經理	郭南見									
	副總經理	周天賜									
	協理	陳勝斌									
	協理	方亮焜									
員工	會計主管	郭嘉哲	325,000	107,000	95.2	12,350	0.14%	198,000	93.4	18,493	0.22%
	經理	陳昱勳									
	經理	許家榮									
	經理	荊湘菱									
	經理	陳瑞章									
	經理	蔡尉貞									
	經理	劉耿瑋									
	經理	吳宗達									
	工程師	方言中									
	稽核	施曉琄									
	經理	陳彥行									
	副理	謝明益									
	工程師	蔡明修									
	工程師	查顯飛									
	工程師	黃朝宗									
	工程師	林冠宇									
	工程師	李孟霖									
	工程師	羅郁靖									
	工程師	謝丞恩									
	董事長	黃湘玲									
	秘書	林煜哲									
	工程師	李承浩(已離職)									

註：係依截至民國 115 年 4 月 30 日已發行股份總數 91,094,968 股計算之。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一)尚未全數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種類	民國 114 年第 1 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申報生效日期	114 年 7 月 24 日
總股數	1,200,000 股
發行日期	114 年 9 月 1 日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1,200,000 股
尚可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0 股
發行價格	0 元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註)	1.32%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既得條件	員工依本辦法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自增資基準日起，年度員工績效評估列為優良或非常優良者或有重要具體貢獻經主管呈總裁提董事會核可者，於下列各既得期限屆滿仍在職，且善盡服務守則、未曾有違反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可分別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如下： 1.獲配後任職屆滿 1 年：獲配股數之 20%、需達成公司賦予之績效條件。 2.獲配後任職屆滿 2 年：獲配股數之 20%、需達成公司賦予之績效條件。 3.獲配後任職屆滿 3 年：獲配股數之 20%、需達成公司賦予之績效條件。 4.獲配後任職屆滿 4 年：獲配股數之 20%、需達成公司賦予之績效條件。 5.獲配後任職屆滿 5 年：獲配股數之 20%、需達成公司賦予之績效條件。 惟，有視同達成既得條件情形者，不在此限。上述時間如遇假日，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辦理。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受限制權利	一、於前條所定既得條件達成前，員工不得將其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二、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投票權限制：本辦法所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既得條件前，無參加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投票權。

	三、股東配(認)股、配息權限制：本辦法所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既得條件前，無參加原股東配(認)股、配息之權利。 四、自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公司法第 165 條第 3 項所定股東會停止過戶期間、或其它依事實發生之法定停止過戶期間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此期間達成既得條件之員工，其既得股票解除限制時間及程序依信託保管契約或相關法規規定執行之。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保管情形	於既得條件成就前，交付信託保管。
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之處理方式	員工依本辦法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如有未達既得條件者，其依本辦法獲配之股份由本公司全數無償收回，予以註銷。
已收回或收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0 股
已解除限制權利新股之股數	0 股
未解除限制權利新股之股數	1,200,000 股
未解除限制權利新股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註）	1.32%
對股東權益影響	未解除限制權利新股股數占公司目前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約為 1.32%，對原股東權益之影響係逐年稀釋，稀釋效果尚屬有限。

註：係依截至民國 115 年 4 月 30 日已發行股份總數 91,094,968 股計算之。

(二)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情形：

115 年 4 月 30 日

職稱	姓名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量(股)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解除限制權利				未解除限制權利			
				已解除限制之股數(股)	發行價格(元)	發行金額(元)	已解除限制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未解除限制之股數(股)	發行價格(元)	發行金額(元)	未解除限制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	總裁	張全生	520,000	0	0	0	0.00%	520,000	0	0	0.57%
	總經理	張景學									
	總經理	吳昌崙									
	資深副總經理	盧豐智									
	副總經理	劉宏智									
	副總經理	郭南見									
	副總經理	周天賜									
	協理	陳勝斌									
	協理	方亮焜									
	會計主管	郭嘉哲									
員工	經理	陳昱勳	250,000	0	0	0	0.00%	250,000	0	0	0.27%
	經理	許家榮									
	經理	荊湘菱									
	經理	陳瑞章									
	經理	劉耿瑋									
	經理	吳宗達									
	稽核	施曉琄									
	經理	陳彥行									
	副理	謝明益									
	工程師	蔡明修									
	工程師	李孟霖									
	董事秘書	黃湘玲									

註：係依截至民國 115 年 4 月 30 日已發行股份總數 91,094,968 股計算之。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無。

肆、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本公司所營業務主要是設計、開發、生產及銷售砷化鎵低雜訊及功率元件、固態功率放大器及微波次系統產品。

2.主要產品項目及其營業比重：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產品項目	113 年度		114 年度	
	營業收入 淨額	營收 比重(%)	營業收入 淨額	營收 比重(%)
微波放大器	991,948	76.20	565,695	59.27
微波次系統	285,966	21.97	348,700	36.54
其他	23,773	1.83	39,939	4.19
合計	1,301,687	100.00	954,334	100.00

3.目前公司之商品(服務)項目：

本公司提供以砷化鎵或氮化鎵晶片設計及製造之微波元件、單晶微波積體電路(MMIC)、功率放大器模組及微波次系統，產品包含：

(1)微波放大器

固態功率放大器(SSPA)、低雜訊放大器(LNA)與模組頻率範圍從 0GHz 至 40GHz 的寬頻或窄頻、各式不同功率與低雜訊指數的 SSPA、高功率放大器(HPA)及 LNA。

(2)微波次系統

包含 L band、S band、C band、X band、Ku band 及 Ka band 的收發器(T/R)模組，升頻模組(Up-Converter)、降頻模組(Down-Converter)、頻率合成信號產生模組(synthesizer)等各類高頻微波模組。

(3)其他

主要為場效電晶體(FET)元件及微波積體電路(MMIC)元件等產品。

4.開發中之商品(服務)：

(1)高功率固態放大器：Ka band GaAs 10W CW-mode SSPA。

(2) 0.4-2.0 GHz 200W 高效率無人機干擾用放大器

(3) 2.4 GHz 200W/5-6 GHz 150W 高效率無人機干擾用放大器

(4) 5.1-5.9 GHz 5W 無人機通訊用收發模組

(5) 2.4-5.9 GHz 5W 無人機控制器用強波器

(6) 6-18 GHz 50W 放大器

(7)自帶干擾源無人機干擾用放大器

(二)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1)產品說明

本公司為一專業的砷化鎵/氮化鎵微波功率放大器整合元件公司(IDM 廠)，從上游 IC 設計、晶圓製造、延伸至功率放大器生產，及整合各項元件產製微波次系統產品，銷售產品涵蓋場效電晶體(FET)、單晶微波積體電路(MMIC)、固態功率放大器(SSPA)、低雜訊功率放大器(LNA)及微波次系統等。本公司專注於高頻高功率產品，主要銷售對象為國內外國防及通訊相關應用客戶，產品主要應用在國防工業、通訊及衛星等相關(5G/B5G/6G)等領域。

(2)產業現況及市場規模

微波元件以用途區分大致可分為國防及商用兩大類，國防、商用微波技術原理上是相通的。過去國防和商用微波零組件存在工作頻率、功率等區隔差異，產品通用性不高。國防用途工作頻率分布較寬，且要求發射功率很高。而商用通信一般處於較低工作頻段且使用功率較低，由於工作頻率、發射功率不同，導致國防與商用微波組件材料選擇、技術路線等有所差異，商用微波主要強調的是低成本，而國防微波產品要求的是長時間的可靠性。但隨著商用 5G 微波通信元件向高頻段拓展，與國防微波組件共通性也趨於相近。以美國 Qorvo 公司為例，其主要產品除提供作無線基地台之功率放大器(PA)外，同時也生產國防雷達使用之單晶微波積體電路(MMIC)等應用於艦載、機載和地面雷達系統，以及通信和電子戰系統中。

未來微波產品國防與商用融合共用將成為大勢所趨，也將帶動整體市場商機進一步擴大。根據 A2Z Market Research 預估全球功率放大器(Power Amplifier)2025 年市場規模為 296.22 億美元，至 2027 年則成長至 338.18 億美元，年複合成長率達 6.85%。

全球功率放大器市場規模及預測



資料來源：A2Z Market Research 2021

A.我國國防科技發展概況

政府有鑑於國防安全必須仰賴自主發展國防科技，為達成國防自主目標，我國《國防法》第 22 條即規定「結合民間力量，發展國防科技工業，獲得武器裝備達成獨立自主之國防建設」，及行政院在 105 年將國防產業列為「5+2 產業創新計畫」，依循該政策將透過「以國防支援經濟，以經濟建構國防」作為方針，政府選定航太、船艦及資安等三大產業為基礎，由政府資源結合民間企業研發、產製及維修所需武器裝備。並藉由制定《國防產業發展條例》，吸引及保障國內廠商投入國防產業供應鏈，有效結合政府資源與民間力量，進而擴大市場規模，使得國防產業得以永續發展，達成「滿足國防安全需求」及「創造產業經濟效益」雙贏目標。

隨著振興國防產業政策推行，108 年至 112 年國防預算規模約在 3,422 億元至 4,092 億間，自 108 年起，呈現穩定成長態勢，109 年度編列 3,512 億元、110 年度編列 3,618 億元、111 年度編列 3,685 億元、112 年度編列 4,092 億元、113 年度編列 4,345 億元、逐年增加至 114 年之 4,760 億元，而 115 年則更進一步成長至 5,614 億元，較 114 年增加 854 億元，增加約 17.94%，創下歷年來最高的國防預算。其中為落實國防自主政策，國防預算部分委由國防單位辦理，近幾年預算規模 109~112 年預算規模約在 530 億元至 1,208 億元間，自 113 年度預算 1,108 億元出爐後，規模繼 112 年營運預算 1,208 億元之後雖有略減，但仍連續兩年超過千億元大關，再加上 111 年至 115 年特別預算案 2,369 億元極大比例金額 1,762 億元是委由國防單位辦理，其中向國內廠商採購並規劃 5 年陸續釋商，投注於國軍武器裝備之研發、產製、維修及戰訓等一般性軍需，而針對國造量產飛彈金額更高達 888 億佔特別預算之大宗並分 5 年計畫陸續釋商，間接帶動相關民間企業之國防商機。

此外，除了上述年度編列的固定國防預算外，政府希望能在最短期程內，兼顧戰力籌建及國防自主及快速提升戰力和建構防衛體系，使國防資源發揮最大效益，結合政府資源與民間力量，擴大國內釋商及提升產業競爭力和帶動國防產業發展。立法院已於 111 年 1 月經表決通過「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條例」，賦予國防部編列上限為 2,400 億元特別預算的法源，以採購八大項國造軍備。條例已公布，自公布日起施行至 115 年底。

特別預算編列，包含反艦方面，岸置反艦飛彈系統計畫經費 797 億元；海軍高效能艦艇計畫經費 692 億元；海巡艦艇加裝戰時武器系統計畫經費 32 億元。防空方面，野戰防空系統計畫經費 89 億元；陸基防空系統計畫經費 347 億元。反制方面則是無人攻擊載具系統計畫經費 120 億元；萬劍飛彈系統計畫經費 126 億元；雄昇飛彈系統計畫經費 170 億元。

近年來國防部以國防科技研發能量為基礎，藉由執行軍民通用科技研發，將成熟國防科技轉化為民生用途，提升國內產業水準，使得國防發展研究創造產業化效益，如 107 年執行之「航太級大型化積層製造技術開發與驗證計畫」，建立國內航太級大型化積層製造粉末、製造及驗證測試全產業鏈示範線，未來可應用於軍、民用大型複雜加工件生產及元件輕量化以及執行「高功率模組產業及應用生根計畫」，建立國內氮化鎵功率半導體產業鏈，可應用於雷達高功率模組、5G 通訊、綠能及電動車等軍、民共用領域。未來國防部將持續積極轉化國防科技研發成果，應用於民生產業，並活化智慧財產權，使國防發展研究發揮最大效益，為我國國防相關業者提供更大發展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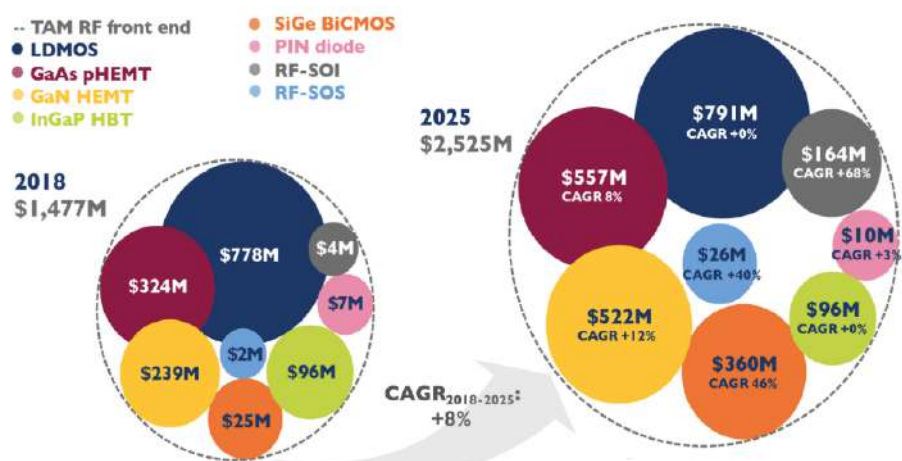
B.5G 通訊科技發展概況

隨著行動網路、雲端運算、社群媒體、大數據及物聯網等新興科技的蓬勃發展，各種聯網裝置的數量不斷增加，使得行動網路流量暴增，推升全球通訊市場持續成長。全球對於網路頻寬的需求一直呈現跳躍式成長，現今網路傳輸水平如不再提升，將無法滿足各種連網用戶之需求。

現有的 4G 網路因頻段的限制最高頻率的載波在 2GHz 上下，可用頻譜頻寬只有 100MHz，已經無法負擔未來巨量的資料傳輸和聯網需求，因應未來無線網路高速及大量傳輸需求將透過第五代行動通訊技術(簡稱 5G)來解決。以 5G 可能使用的 28GHz 頻段和 60GHz 頻段（毫米波頻段）而言，28GHz 頻段的可用頻譜頻寬可達 1GHz，而 60GHz 頻段每個頻道的可用訊號頻寬則達到 2GHz，相較於 4G 頻段，5G 所擁有的頻譜頻寬就增加了 10 倍以上，傳輸速率也可得到大幅提升。在各國電信業者不斷投入既有通訊設備升級及布局新一代通訊設施之需求導引下，5G 相關產品及通訊環境已逐步被開發及佈局。根據市調機構 Fortune business insights 調查，2024 年全球 5G 基礎設施市場規模預期達 342.2 億美元，到了 2032 年將大幅成長至 5,901.8 億美元，年均複合成長率（CAGR）為 42.7%，主因是人工智慧（AI）、物聯網（IoT）、虛擬實境（VR）、車聯網等新興技術持續發展，對於快速、高效的網路需求與日俱增，推動 5G 解決方案持續成長。而隨著連網裝置激增，行動資料量也呈現指數級的成長，需要更快速、更可靠、更低延遲，以及能大規模連接的通訊技術，以提高各區域的網路服務，因而持續刺激 5G 基礎設施需求。另外，各國政府積極投入 5G 發展也推升了基礎設施需求，美國及加拿大等持續大力投資 5G 技術和基礎建設，預料明年將躋身 5G 採用率最高的市場之列。其餘像是歐洲、日本，以及非洲、中東、印度等新興市場也加快 5G 布建腳步。

隨著 5G 技術之發展，預計下載速度將提高，等待時間減少，因此訴求快速、低延遲的微波通訊對於元件首重高頻特性，關鍵零組件必須在高操作頻率下提供高輸出功率，或是提供極低雜訊的信號放大，對於元件特性要求相對嚴格，矽製程元件因無法承受高崩潰電壓、高頻運作下矽基板損耗快及訊號隔離度不佳等物理特性上的先天限制，使其在功率放大器及射頻開關應用上難以跟砷化鎵及氮化鎵元件匹敵。目前具有耐高電壓、高頻傳輸速度、雜訊低、耗電量少等特性之砷化鎵(GaAs)及氮化鎵(GaN)化合物半導體已成為微波通訊之不可缺少的重要元件，廣泛被應用在主流的商用手機及無線區域網路(WLAN)、光通訊以及先進的國防、航空及衛星通訊用途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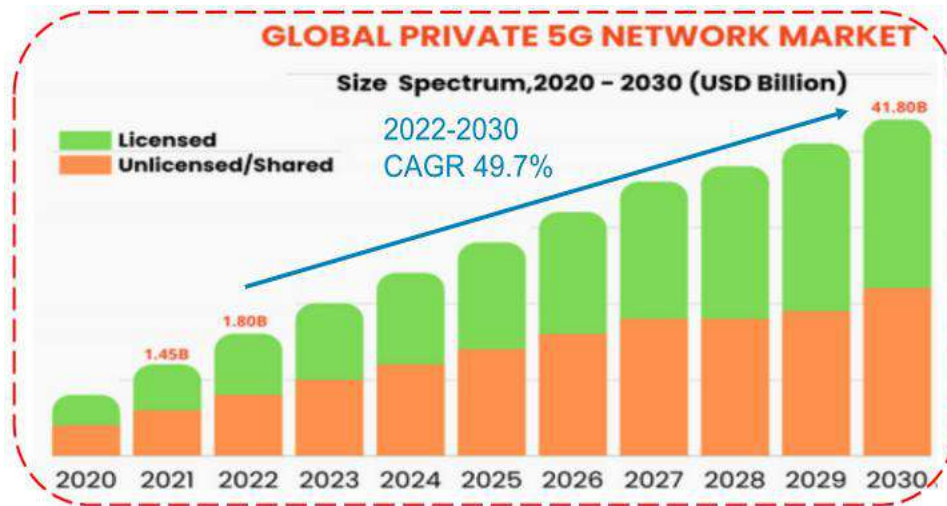
由於 5G 布建逐步展開，射頻元件使用量將較 4G 時代倍增，根據 Yole Development 於 2020 年的報告指出，全球電信通訊基礎設備產值規模，由 2018 年的 14.77 億美元，提升至 2025 年的 25.25 億美元，年複合成長率(CAGR)為 8.0%。其中若以各 RF 前端模組技術來區分，GaAs 元件市場規模則會由 2018 年 3.24 億美元成長至 2025 年約 5.57 億美元，GaN 元件市場規模則會由 2018 年 2.39 億美元成長至 2025 年約 5.22 億美元。



資料來源：Yole(2020)；工研院產科國際所 IEK (2021/02)

新一代 5G 通訊系統大致可涵蓋兩種主流頻段，一為 Sub 6GHz (頻段在 6GHz 以下)，另一種則是在 24GHz 以上的毫米波(mmWave)頻段。無論是目前廣為大家所採行佈建的 3.5GHz 頻段，或是未來將逐步推動更高頻的毫米波，其主要使用頻段(28GHz/39GHz)，都比現有 4G 頻段還要高。因頻率越高，波長越短，訊號比較容易受到障礙物干擾或遮蔽，因此 5G 的傳輸距離不如 4G 的低頻頻段，所以必須佈建更多基地台以維持訊號傳遞。根據富士總研機構預估，因各電信運營商陸續投資 5G 基礎建設，使得基地台和設備市場受益匪淺，致全球整體基地台市場規模逐年成長，其中 5G 通訊網路設備的佈建將從 2025 年市場規模大約 60 億美元成長至 2030 年 418 億美元，大量的基地台布建將帶動微波功率放大器及射頻元件等大量需求成長。

5G 通訊網路設備市場規模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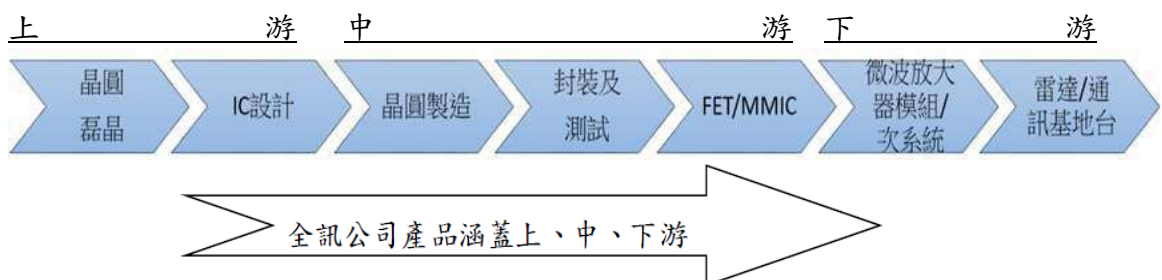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Markets & Markets、工研院產科國際所

綜上所述，微波通訊是軍商通用科技，國防微波產品特性要求頻率高、功率大及高穩定度，商用微波產品在 5G 通訊要求高傳輸低延遲特性，通訊元件亦朝向高頻高功率發展，隨著需求演變，擁有國防領域高規格微波通訊產品相關技術之業者將迎來 5G 龐大市場需求商機。

政府推動國防自主政策，透過軍需擴大釋商來扶植國防產業，各國持續提升國防裝備性能，惟市場上供應來源有限，國防等級微波元件市場仍有極大成長空間。行動網路流量爆增及未來幾年物聯網(IoT)概念普及使得全球即將迎來 5G 時代，隨著 5G 通訊技術標準確立，促使了各國積極投入 5G 網路的基礎建設，廣設微波基地台將使得高頻高功率元件的需求大幅成長。未來，在國防裝備性能提升、5G 設備建置的推波助瀾下，勢必將為微波通訊產業帶來相當大的成長動力。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本公司為專業的功率放大器整合元件公司，製程包含化合物半導體砷化鎵及氮化鎵之晶圓設計、製造、到後段封裝及測試，並延伸至放大器產品及整合其他元件組合產製成微波次系統模組。上游為砷化鎵或氮化鎵磊晶圓及 IC 設計，中游為晶圓製造、封裝及測試，產成品為場效電晶體(FET) 及微波積體電路(MMIC)等元件，下游則是將元件與其他零組件組成微波功率放大器模組或次系統，產品應用於雷達或微波通訊基地台。本公司產品包括不同封裝型態的分離式電晶體元件 (FET/Transistor)、整合主被動元件及電路在內的單晶微波積體電路(MMIC)，並依客戶需求加工製成固態功率放大器模組(SSPA)或將各項功能之模組組合成微波次系統(Subsystem)，故產品涵蓋微波通訊產業之上、中、下游。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全球各國持續強化國防偵測及通訊功能將帶動國防級微波通訊零組件的需求持續成長，加上物聯網、虛擬實境應用、遠距醫療、雲端運算等應用持續的成長與普及下，大量通訊頻寬需求推動 5G 通訊的建置，使得基地台及手機等相關微波通訊零組件的需求增加。因國防運用及 5G 通訊均要求微波元件具備耐高電壓、耐高溫及高頻操作等特性，故高頻、高功率微波元件產品將成為國防及商用通訊市場需求主流。

砷化鎵半導體依結構及特性不同，主要分為異質接面雙極性電晶體(Heterojunction Bipolar Transistor, HBT)，及應變式高電子遷移率電晶體(pseudomorphic High Electron Mobility Transistor, pHEMT)。HBT 具有待機耗電流較低、體積小等特色，故在符合行動電話產品發展趨勢下，HBT 成為市場上手機及無線區域網路(WLAN)用 PA 之主流技術。而 pHEMT 具備超高頻及低雜訊特性，使其運用在高功率基地台，低雜訊放大器(LNA)及 RF Switch 具有一定的優勢。在通訊射頻應用上 HBT 與 pHEMT 亦發展出單晶微波積體電路(MMIC)，可應用在衛星通訊、衛星直播(Direct Broadcast Satellite, DBS)、點對點微波通訊、航空雷達、汽車防撞雷達系統、光纖通訊系統等領域。以下就本公司產品主要應用領域分別說明：

A.國防通訊應用需求提升，帶動微波元件技術演進及需求

高頻、高功率微波元件在國防通訊應用領域一直扮演著不可或缺，及國防技術提升的關鍵角色，隨著未來電子戰在軍事對抗中的地位日益重要，相關雷達、通信、及電子對抗裝備對微波零組件規格要求將更高，微波零組件在整體軍事裝備價值占比也將進一步提升。以國防雷達為例，電子干擾技術的進化推動雷達搜尋技術必須往上提升，相對於機械掃描雷達；由成千上萬個具有功率發射功能的收發模組組成的相列雷達，能在極短的時間內迅速改變波束指向來改變掃描方向，加快搜尋速度及精確度以應付日益先進的電子戰技術，而相列雷達的普及將對微波組件需求大幅增加。另匿蹤飛機的出現對現有雷達搜尋能力形成嚴重挑戰，現有雷達系統若要對匿蹤戰機達到與非匿蹤戰機相同偵測距離條件下，必須將雷達發射功率提升上百倍，進而衍生大幅增加相列雷達收發模組(T/R Module)的發射功率及收發模組數量。故隨著科技演進，電子對抗對雷達搜尋功能及效率的提升需求將帶動微波元件市場持續成長。

B.新一代半導體原料應用逐漸興起

半導體原料應用發展初期以矽(Si)、鍺(Ge)單元素半導體為主，面對無線通訊、雷達、航空及衛星等需具備有高頻、耐高電壓等特性之通訊需求，矽元件因無法承受高電壓及高頻特性較差等先天限制下，故由砷化鎵(GaAs)、氮化鎵(GaN)等化合物半導體來因應。砷化鎵(GaAs)、氮化鎵(GaN)等化合物半導體可耐高崩潰電壓(breakdown voltage)及擁有較大的頻寬寬度，耐壓與耐高溫性能良好，因此適用於製造高頻、高功率的射頻元件，GaAs 在高功率傳輸領域具有優異的物理性能優勢，廣泛應用於手機、無線區域網路、光纖通訊、衛星通訊、衛星定位等領域，而 GaN 則具有低傳導損耗、高電流密度等優勢，可顯著減少電力損耗和散熱負載，可應用於變頻器、穩壓器、變壓器及無線充電等領域。

C.5G 行動通訊及衛星需更大頻寬，毫米波將成為熱門技術

隨著 5G 行動通訊標準確立及未來各種依附 5G 聯網之通訊應用需求大增，無線通訊將朝向更高速以更大頻寬邁進，然而現今頻譜使用於 6GHz 以下的中低頻段

已非常擁擠，於是 24GHz 以上的毫米波應用成為未來無線通訊技術的重點，相較於 6GHz 以下頻譜，因毫米波頻譜充裕，5G 技術將會採用高頻毫米波技術，將傳輸速率提升到最高 20Gbps。毫米波(mmWave)屬於電磁波，頻率範圍由 30GHz 到 300GHz，位於微波與遠紅外波相交疊的波長範圍，兼備兩種波譜特點，主要應用包括電子通訊、國防通訊、科學研究、醫療，也是 5G 無線通訊發展中的關鍵因素。隨著 5G 商用加速提高傳輸速率需求，加上毫米波陣列天線強調寬頻化、體積小型化、固態化和集成化等特點，毫米波技術應用市場將逐漸擴大。

在我國落實國防自主及扶植國內國防產業升級之政策持續推動，國防裝備之研發、產製及維護等商機將不斷釋出由民間企業承攬，加上各國持續發展更先進國防裝備，強化國防偵測及通訊功能，帶動國防級微波通訊零組件的需求持續成長。另外全球網路頻寬需求在萬物聯網、汽車自駕化、及遠距醫療、雲端運算等應用持續的成長與普及下，網路硬體的建設也隨之快速成長，引領 5G 通訊相關微波通訊零組件的需求增加。因國防通訊、5G 及衛星通訊均要求微波元件具備耐高電壓、耐高溫及高頻及高功率操作等特性，故高頻、高功率之微波產品將成為未來市場需求之主流。

4.競爭情形：

本公司係以發展高頻通訊、高輸出功率、高可靠性的微波功率放大器等元件為主，所開發的產品可應用在國防雷達系統、人造衛星，在商用方面可應用於飛機通訊、氣象雷達、海上導航系統等，由於國防與航太市場具客製化、規格要求高等特性，屬寡占市場，產品售價遠高於一般消費型的功率放大器，且競爭者少，可避免與商用低階的手機與通訊產品殺價競爭，加上國防級產品認證期長，且較一般手機或無線網路所需的技術規格更為高階，因此市場進入障礙高。

本公司微波元件等相關產品已取得我國國防單位認證，並獲得海外國防工業客戶長期採用，為國內少數有能力提供國防級微波通訊產品關鍵零組件之廠商。在交貨期程、產品售價，服務即時性等均較國外供應商具有優勢，且美國、日本、歐盟等國對部分微波元件產品有輸出許可之限制，限縮高頻微波元件供應來源之選擇性，有利於本公司產品之競爭力。隨著我國政府積極提升國防科技之自製能力，及國防預算增加，將帶動本公司營運之成長。而海外市場隨著各國持續提升國防裝備性能，因市場上供貨來源有限，本公司國防級微波元件在海外市場仍有極大成長空間。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技術及研發概況

在技術層次方面，本公司微波通訊產品主要的關鍵性技術包括有電晶體元件、積體電路、薄膜(thin-film)被動元件及電路、放大器模組及次系統之設計與製造能力。

在發展衛星通訊及高速、寬頻與高功率的資訊通信需求時，如欲使接收器或發射器產品符合規格，首先元件必須經過妥善的結構設計和製程參數調整，針對元件的特性、輸入及輸出阻抗匹配、及頻率與頻寬等要求作一詳細的理論模擬，以求設計完美並達到規格，如此才能提高產品良率。要達到此寬頻及高功率的特性，所選用的主動元件材料及如何建立模型化是關鍵，有好的主動元件才能使整個電路的寬頻特性得以展現，而準確的模型化才能使設計程序更有效率。

本公司為因應高頻微波通訊的未來趨勢，經營團隊致力於放大器產品的效率、品質與

技術層次之提昇，未來研發方向主要為開發高頻及高功率的元件、固態放大器及微波次系統。應用領域包含電子戰偵測系統、航空監控系統、微波量測設備、遙控及遙測設備、衛星通訊、相列陣列雷達(phased-array radar)、短距離雷達系統、高速公路感測系統等，藉由關鍵性零組件循序研發與實現量產，逐步擴大本公司營業規模。

2.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4 年	115 年第一季
研發費用	72,045	20,673
營收淨額	954,334	177,696
研發費用佔營收比率	7.55%	11.63%

3.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如下：

- (1) 0.3-1.0 GHz 5W 高效率無人機干擾用放大器
- (2) 1.0-2.5 GHz 5W 高效率無人機干擾用放大器
- (3) 2.5-6.0 GHz 5W 高效率無人機干擾用放大器
- (4) 0.3-1.0 GHz 10W 高效率無人機干擾用放大器
- (5) 1.0-2.5 GHz 10W 高效率無人機干擾用放大器
- (6) 2.5-6.0 GHz 10W 高效率無人機干擾用放大器
- (7) Ka Band GaN 400W 放大器
- (8) Ka Band 雷達用 GaN 250W 放大器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短期計畫

- (1)建立與客戶間之資訊網路系統，積極參與客戶端新產品研發初期之 Design-in，形成穩固的夥伴關係。
- (2)生產具有最佳特性及優良可靠性產品，透過全球銷售網以具競爭的價格打入市場。同時不斷地研究開發新材料及產品，改良產品特性，以取得市場上的主導地位，亦即以 QRSP(Q：Quality、R：Reliability、S：Service、P：Price)為目標。
- (3)加強生產技術人員管理及訓練，合理規劃生產線之資源配置以提高生產效率與穩定製程品質，並提升產品良率。
- (4)延攬高素質研發人員，提升技術開發之質與量，並加強與客戶之技術溝通與交流，以迅速開發出符合客戶產品規格及測試需求之製程。
- (5)加強人才培訓與員工訓練，健全員工福利及績效考核制度並凝聚員工向心力以提升經營績效。

2.長期計畫

- (1)與客戶及上下游廠商建立策略性聯盟，以利銷售通路及供應鏈之整合，積極提升市場占有率。
- (2)延攬優秀之專業人才，提升同仁之專業能力、成本意識與品質素養並積極培育中、高階主管，以因應營運成長之人力需求。
- (3)持續研發微波通訊之新材料及技術，保持競爭優勢之領先。
- (4)在進入資本市場後，適時運用多樣化、低成本之集資管道，以因應未來之各項發展計畫與擴充需要，並適時回饋股東合理之投資報酬。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本公司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銷售金額	%	銷售金額	%
內 銷		1,159,463	89.07	813,032	85.19
外 銷	以 色 列	104,671	8.04	113,955	11.94
	中 國	17,242	1.32	10,826	1.14
	美 國	5,682	0.44	7,870	0.82
	英 國	4,977	0.38	—	—
	德 國	2,749	0.21	3,617	0.38
	其 他	6,903	0.54	5,034	0.53
合 計		1,301,687	100.00	954,334	100.00

2.市場占有率

本公司之主要產品為微波通訊之功率放大器、模組及結合其他自製元件所產製之次系統產品，本公司 2025 年整體銷售金額為新台幣 9.54 億元，依 A2Z Market Research 研究報告顯示，2025 年全球國防軍事功率放大器(Power Amplifier)市場規模 26.39 億美元，以 2025 年新台幣兌美元匯率約 31.192 元換算約為新台幣 823 億元，本公司功率放大器產品銷售金額佔全球國防軍事功率放大器市場營收比率約為 1.16%。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國防微波功率放大器

微波功率元件在國防通訊應用上主要作為雷達訊息收發之關鍵元件。雷達偵蒐預警功能在現代化國防裝備中扮演著不可或缺的角色，隨著科技發展迅速，國防裝備系統高度資訊數位化，匿蹤武器及各式反雷達裝置紛紛推陳出新，為了能預先掌握情資爭取反應時間，雷達的偵查速度、範圍及解析度都必須隨之提升。在雷達搜尋效率及範圍要求提高之需求下，將必須加大訊號發射能量及反應速度，進而帶動高頻、高功率的元件市場持續成長。依 A2Z Market Research 研究報告顯示，全球國防軍事功率放大器(Power Amplifier)市場規模預計將從 2025 年 26.39 億美元成長至 2027 年 29.56 億美元，年複合成長率達 5.85%，而主要成長動能來自於全球各國對於國防安全現代化功能增進之提昇。



資料來源：A2Z Market Research 2021

(2) 通信微波功率放大器

全球行動寬頻與雲端運算市場的快速成長，手持裝置普及加上汽車、工業、國防軍事等領域應用，使得功率放大器需求量大為提升，依 A2Z Market Research 研究報告顯示，全球電信用功率放大器(Power Amplifier)市場規模預計將從 2025 年 93.17 億美元成長至 2027 年 106.18 億美元，年複合成長率達 6.75%。



資料來源：A2Z Market Research 2021

4. 競爭利基

(1) 國防與航太市場，進入障礙高

本公司係以發展高頻通訊、高輸出功率、高可靠性的微波功率放大器等元件為主，目前主要應用範圍在國防雷達，產品認證期長，且較一般手機或無線網路所需的技術規格更為高階，因此市場進入障礙高，競爭者較少。

(2) 寡占市場，售價及毛利較高

由於國防與航太市場具客製化、規格要求高等特性，屬寡占市場，產品售價遠高於一般消費型的功率放大器，且競爭者少，可避免與商用低階的手機與通訊放大器產品殺價競爭。

(3)堅強的研發實力

本公司研發團隊經驗豐富，技術自主且對元件匹配電路整合度充分掌握，擁有先進及關鍵性製程技術及整合製造 KNOW HOW，產品線齊全可提供低頻至高頻之各類頻率元件，滿足客戶各應用領域需求。

(4)可有效控制資本支出

砷化鎵產業的特性有別於矽晶圓產業，無需大規模的設備更新與投資，加上本公司技術團隊可對相關設備作改良以提升效能，能有效控制資本支出及提高產製效能。

(5)快速及便捷售後維修服務

國內國防單位採用國外零組件產製之產品如發生問題，維修往往曠日費時，影響國防產品開發排程。本公司技術團隊經驗豐富，對所生產之產品可即時提供解決方案排除，避免延誤客戶產品製程或影響國防裝備運作。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有利因素

A.所處產業具高成長性

砷化鎵及氮化鎵元件係無線通訊產業之關鍵性零組件，通訊產業對元件要求輕、薄、短、小的趨勢下，化合物半導體已成為手機及各種無線通訊設備不可或缺的重要功率元件。隨著商業上寬頻無線通訊的持續性需求及國防科技不斷提升之帶動，砷化鎵等功率元件將更廣泛的被應用在高頻、高功率、低雜訊的無線產品及光電元件中帶動對砷化鎵產業之需求，隨著 5G 通訊市場將快速成長，國防通訊對高頻元件需求持續不墜，本公司掌握高頻元件特殊的製程技術，成為未來發展的有利因素。

B.多元的先進技術及堅強的研發實力

本公司自 1998 年成立以來，從設立半導體廠房、開發 pHEMT 元件積體電路製程、培訓微波電路設計人才到建構完整的組裝、測試生產線，均由經營階層與研發團隊共同完成，目前已成為微波傳收器次系統全方位解決方案的供應商。舉凡元件結構、大訊號模型、高功率匹配電路設計、GaAs 及 GaN 晶圓製程、組裝、封裝技術以及整合測試等，均有能力自行開發完成，研發團隊並已具備開發數千瓦等級固態放大器次系統的經驗，可充分滿足客戶之需求。

C.政府積極提升國防科技之自製能力

我國大力推動國防自主政策，透過軍需釋商鼓勵民間廠商參與或協助國防科技發展，經濟部並委託中科院執行科技專案，推動「軍民通用科技」之研發以培植國內廠商製程技術。隨著軍需釋商金額逐年提高，政府單位對國內廠商採購比重將會逐年增加，以加速相關廠商技術能力與國際競爭力之提升。本公司多年來深耕國防用途之微波通訊產品，預期未來營收也將隨之成長。

(2)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各國國防政策不同，銷售對象受到限制

美國及中國對於國防相關關鍵零組件均限制一定比例為內購，而德國、日本及義大利因屬戰敗國，遭限制不得發展國防軍用系統，我國亦需符合貿易法及戰略性高科技貨品輸出入規定，使本公司的銷售對象、地區因此而受限。

因應對策：運用累積的研發經驗與技術，朝多元化產品發展，除提升舊有產品之功能外，並持續開發不同應用領域之利基型產品及新市場，擴大營收規模。

B.受限保密條款、不得宣傳、廣告，銷售通路較為封閉：

因涉及各國的國防機密，本公司與部分客戶簽訂相關保密條款，不得宣傳、廣告，因此在產品的銷售推廣上受到限制，只能透過公司的網站被動式被搜尋或代理商進行業務推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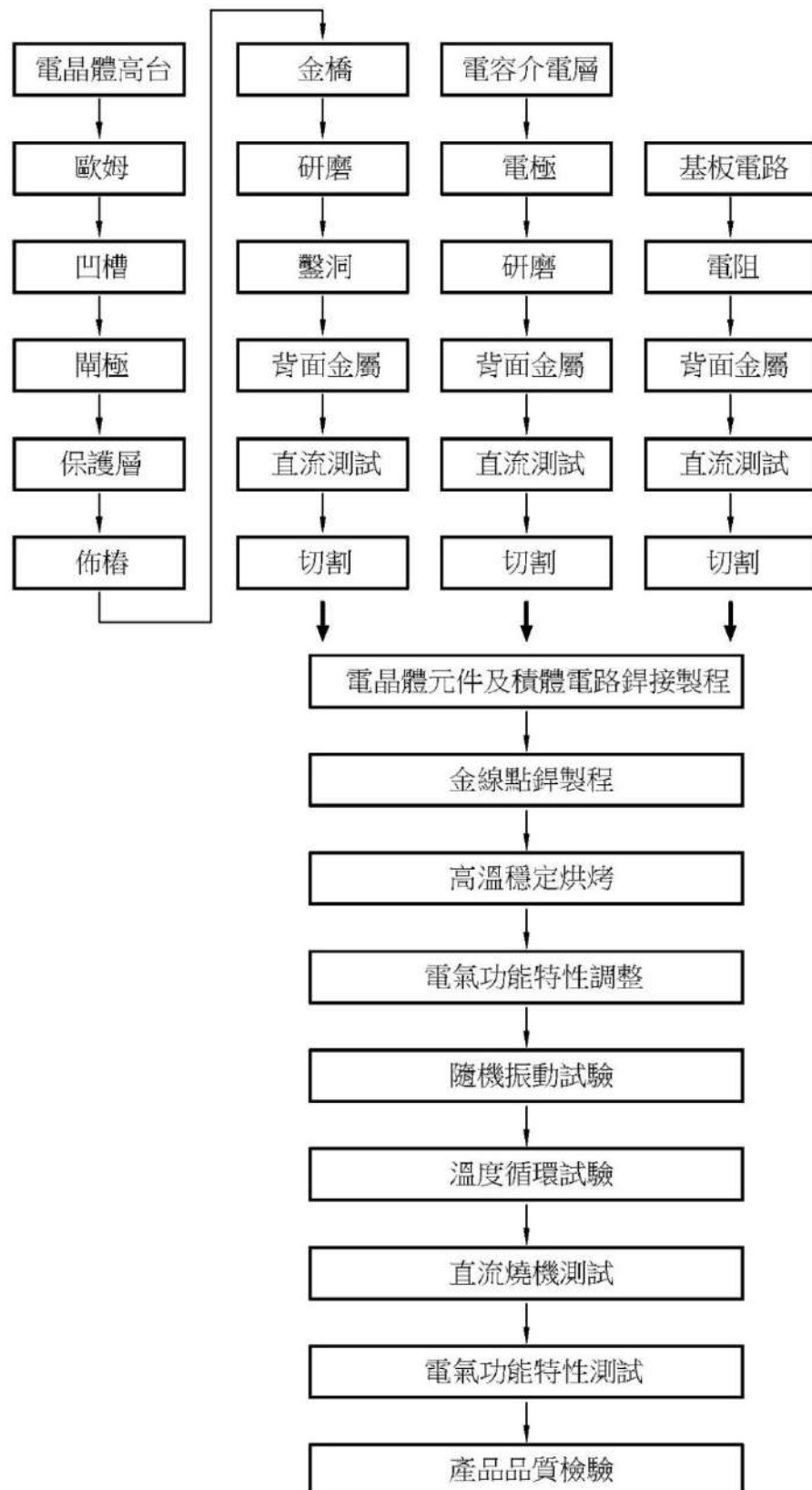
因應對策：雖受限於保密條款，本公司與國內外代理商維持長久、良好的合作關係，使本公司在業界已略具知名度；加上國防用途產品的規格、品質要求較高，因此競爭者少。此外，部分國家所生產的國防用零組件僅供自用、不對外銷售，因此相對本公司有更多機會將產品賣給有需求的客戶。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產(商)品項目		重要用途或功能
微波放大器		國防通訊系統、航空通訊系統、微波測試設備、光纖通訊系統、微波通訊系統、雷達系統、遙控系統、遙測系統、以及電子偵察設備。
微波次系統		將一些微波元件，如功率放大器、低雜訊放大器、混波器、濾波器、振盪器、環流器及開關器等，整合設計成發射與接收模組，是各式無線通訊裝置的重要次系統。
其他	微波積體電路元件	微波積體電路具有高整合度、價格低、體積小、可靠性佳的優點，為微波通訊所必需。全訊科技的積體電路產品，包括：放大器（Power Amplifier）及低雜訊放大器（Low Noise Amplifier；LNA）。
	場效電晶體元件	產品包括 0.5W、1W、2W、3W 及 10W 等五種高線性、高效益的功率元件。全訊科技以自己設計生產的功率元件，加上極具競爭力的封裝及裝配能力，生產出各種微波次系統或系統所必需的零組件。

2.產製過程：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主要原料為砷化鎵與氮化鎵之磊晶圓、連接器、電源轉換器、被動元件、微波載體及機械件等，採購對象以穩定可靠且可長期合作的供應商為主，以求在價格、品質及交期上建立合理採購價格和穩定供料的關係。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及其增減變動原因：

最近二年度主要進貨供應商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第一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供應商 A	—	—	無	供應商 A	47,133	21.05	無	供應商 A	—	—	無
2	供應商 B	29,549	15.31	無	供應商 B	30,953	13.82	無	供應商 B	13,526	20.98	無
	其他	163,394	84.69	—	其他	145,870	65.13	—	其他	50,936	79.02	—
	進貨淨額	192,943	100.00	—	進貨淨額	223,956	100.00	—	進貨淨額	64,462	100.00	—
增減變動原因：本公司各專案計畫所需之主要料件有所不同，進貨廠商亦不完全相同，依照專案計畫生產進度進行採購，致各年度主要供應商之進貨金額有所增減。供應商 A 係因公司 114 年度有取得單筆金額較大之新產品訂單，該廠商提供新訂單產品之相關料件，故向其採購相關料件。												

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第一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客戶甲	1,099,858	84.49	無	客戶甲	773,464	81.05	無	客戶甲	135,667	76.35	無
	其他	201,829	15.51	—	其他	180,870	18.95	—	其他	42,029	23.65	—
	銷貨淨額	1,301,687	100.00	—	銷貨淨額	954,334	100.00	—	銷貨淨額	177,696	100.00	—
增減變動原因：本年度因應客戶甲之要求，須先通過軍品認證查核後始能取得新訂單，致 114 年度對客戶甲之出貨量減少，營收亦隨之降低。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單位：人；歲；年；%

項目 \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截至 115 年 4 月 30 日止
員工人數	行政人員	34	34	34
	研發人員	28	30	29
	製造人員	217	205	204
	合計	279	269	267
平均年歲		38	39	40
平均服務年資		8.8	10.24	10.66
學歷分布比率	博士	1.44	1.49	1.50
	碩士	8.30	9.67	9.74
	大專	63.91	61.71	62.17
	高中	24.91	25.27	25.09
	高中以下	1.44	1.86	1.50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總額，並說明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有因汙染環境所受損失及處分之情事。

(二)目前及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之支出：

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1)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情形：

項目	許可證名稱及內容
固定污染源設置許可	本公司於民國 92 年 10 月 6 日經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核准領有「積體電路製造程序」(M01)固定污染源設置許可證(南科空設證字第 R0022-00 號)，有效期限至民國 97 年 10 月 5 日止。此證於當時有效，取得操作許可證表示設置已完成，惟固定污染源設備之更換或擴增、原(物)料、燃料或產品之改變，才須申請設置變更許可證，本公司自民國 97 年 10 月 5 日至今仍未進行相關設置異動情事，故無需變更設置許可內容，留用原證備查。
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10 月 3 日經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核准領有「積體電路製造程序」(M01)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南科空操證字第 D0017-05 號)，有效期限至民國 118 年 2 月 1 日止。

項目	許可證名稱及內容
水污染納管許可	本公司一廠於民國 111 年 12 月 2 日，經國家科學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核發之同意變更許可函(許可文號：南環字第 1110036205 號)。 本公司環東廠於民國 110 年 11 月 30 日取得，經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核發之同意納管許可函(許可文號：南環字第 1100035216 號)。 本公司二廠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06 日取得，經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核發之同意納管許可函(許可文號：南環字第 1100037219 號)。
水污染源防治許可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05 月 11 日經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核准領有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南科環水許字第 D0061-04 號)，有效期限至民國 116 年 6 月 1 日止。
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	本公司一廠於民國 111 年 11 月 28 日，經國家科學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審查，同意變更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許可文號：南環字第 1110035509 號)。 本公司環東廠於民國 111 年 02 月 21 日，經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同意異動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許可文號：南環字第 1110004978 號)。(無有害廢棄物) 本公司二廠於民國 114 年 12 月 01 日經國家科學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審查，同意變更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許可文號：南環字第 1140042526 號)。
毒性化學物質核可文件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04 月 22 日經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同意核發展延毒性化學物質運作證件(許可文號：環水字第 1100041000 號)：氯(列管編號：04901)及氯苯(列管編號：09001)，核可證號：臺南市毒核字第 000279 號，有效期限至 115 年 08 月 22 日止。 本公司於民國 115 年 01 月 26 日，經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同意發證(變更展延)，變更事項為：基本資料(許可文號：環水字第 1150011266 號函准予核發)：氟化氫(氫氟酸)、一氧化二氮(運作場所管制編號：R0301621)，核可證號：臺南市關核字第 000027 號，有效期限至 120 年 04 月 21 日止。

(2)繳納污染防治費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3 年度	114 年度
污水下水道使用費	347	315
廢棄物處理費	635	384

(3)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

甲級空氣污染防治專責人：陳政瑋(112)環部研證字第 FA140527 號

甲級空氣污染防治專責人員代理人：趙武彥

甲級廢棄物專業技術人員：許家榮(105)環署訓證字第 HA390067 號

五、勞資關係

(一)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進修及訓練與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依照相關法令規定，提撥職工福利金，組織職工福利委員會，以規劃、督導及推行員工福利事項；員工享有三節禮金及年終獎金等福利，並設有婚、喪及生育等補助金，照顧員工之生活；此外，除依勞基法及相關法令為員工投保勞健保外，本公司另辦理雇主責任險等措施，提供員工更高的生活保障，並提供員工參加各類訓練及講習進修機會，藉以提昇員工視野，增進工作效率。

2.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 2 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 1 個基數，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自 94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勞退新制，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凡選擇新制者，公司每月提撥不得低於勞工每月工資 6%至勞工退休金帳戶，並依退休金條例之規定辦理退休事宜。

依據本公司訂定之「工作規則退休辦法」，退休制度之適用範圍如下：

(1) 自請退休

員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自願退休：

- A. 本公司工作年資十五年以上且年滿五十五歲者。
- B. 本公司工作年資滿二十五年以上者。
- C. 本公司工作年資十年以上且年滿六十歲者。

(2) 強制退休

員工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得強制其退休：

- A. 年滿六十五歲者。
- B. 身心障礙不堪勝任工作者。

前項所規定之年齡，對於擔任具有危險、堅強體力等特殊性質之工作者，本公司得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調整，但不得少於六十五歲。

本公司員工符合以上條件者，可向人力資源部提出申請，經部門各級主管簽核及總裁核可後，方可退休。

3.勞資間之協議情形與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一切依照勞動法令及相關規定，勞資雙方依據聘僱合約、工作規則及各項管理規章辦理；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強調與員工雙向溝通，勞資雙方關係維持和諧，截至目前為止，並無因勞資糾紛而導致損失之情事，且本公司申訴管道暢通，以維護員工權益。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本公司之各項規定皆依勞動基準法為遵循準則，勞資關係和諧，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重大勞資糾紛。公司視員工為最大資產，秉持著人性化管理，維持勞資雙方良好互動關係，未來應無勞資糾紛而遭受損失之虞。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1.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 (1)本公司以資訊室為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權責單位，負責訂定、規劃及執行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政策，並定期向董事長報告公司資通安全施行概況。
- (2)本公司稽核單位為資通安全管理之督導單位，負責督導資通安全管理執行狀況，若有查核發現缺失，即要求受查單位提出相關改善計畫與具體作為，且定期追蹤改善成效，以降低資通安全風險。

2.資訊安全政策

- (1)本公司訂有資通安全檢查作業辦法，落實內控制度及維護資訊安全政策，定期檢視和評估其安全規章及程序，確保其適當性和有效性。
- (2)業已取得 ISO/IEC 27001:2022 資訊安全管理標準認證。
- (3)已訂定並公告資訊安全政策，強化資安防護，並落實執行資訊安全風險評鑑及管理作業，確保公司資訊資產的機密性、完整性、可用性及個人資料的保護。

3.資訊安全具體管理方案

- (1)USB 管控：管制 USB 隨身碟之使用，避免資料外洩及電腦病毒傳播。
- (2)異地備援系統規劃(DR)演練：資料定期備份；核心系統定期災難復原演練。
- (3)端點資安：建置端點防毒措施，強化惡意軟體行為偵測，全面汰換 Win7 電腦。
- (4)弱點掃描：每年定期執行 www，內部網段弱點掃描，修補系統與軟體風險漏洞。
- (5)滲透測試：每年定期執行 www 主機滲透測試，修補資安漏洞。
- (6)資安宣導：每月不定期員工資安意識宣導。
- (7)網路資安：導入 NGFW 防火牆：提昇網路資安防護力。
- (8)社交工程演練：每年定期模擬釣魚網站的手法進行演練，以加強員工的資安意識，同時敦促主管加強宣導所屬同仁的資安警覺。
- (9)文件加密：管制文件之使用，預防資料外洩。
- (10)外發文件加密管理：管制提供予廠商或客戶文件之使用，避免資料外洩。
- (11)文件列印浮水印：預防文件被不當攜出。
- (12)SOC 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第一時間內對資安事件做應變處理，將損害降至最低。
- (13)資安健診：每年定期執行資產識別與盤點、網路架構檢視、網路行為分析與惡意

活動檢視、封包側錄與深度封包分析、提供風險評估與建議改善措施方案。

(14)零信任網路安全機制：防止未授權設備連接，縮小安全事件的影響範圍。

(15)MDR 威脅偵測應變服務：全年不中斷的資安專家偵測與應變服務。

(16)電子郵件過濾機制：阻擋垃圾郵件、網路釣魚內容和惡意軟體，保護收件匣免受侵擾。

(17)雙因子認證：必須提供兩個不同的驗證因素，而不只是使用者名稱和密碼。防止惡意人士接近網路和系統。

(18)複雜性密碼原則：強化密碼規則，採政府組態基準(GCB)密碼原則。

(19)印表機(傳真、掃描、複印、列印)管控：強化資訊安全、降低營運成本以及提升管理效率。

(20)WAF 網頁應用程式防火牆：保護網站應用程式免受各類網路攻擊，充當網站的「數位保鑣」。

(21)NAC 零信任管控：落實「永不信任、始終驗證」原則，確保只有經過身分驗證、且設備安全合規的使用者才能存取網路資源。

4.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1)資安案例分享及強化資安意識宣導，114 年共計 13 次。

(2)軟體盤點：每年一次，以保證合法使用授權軟體及防範惡意軟體。

(3)端點防護：每日檢查病毒碼更新，每日檢查微軟作業系統更新。

(4)威脅偵測應變服務：X86 伺服器與個人電腦全面導入 MDR。

(5)復原(DR)演練：每季一次，核心系統復原演練。

(6)個人電腦/伺服器弱點掃描：每年一次，修補系統軟體資安漏洞。

(7)雲端系統：全面採用 Azure/Office 365/Google Workspace，服務不中斷。

(8)滲透測試：每年一次，修補網站資安漏洞。

(9)網站弱點掃描與修補：每年二次，修補軟體風險漏洞。

(10)社交工程演練：每年一次，加強員工的資安意識。

(11)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SOC)：對資安事件做應變處理並將損害降至最低。

(12)資安健診：每年定期執行，提供風險評估與建議措施。

(13)維護合約：系統與設備維護合約，降低營運風險，縮短停機時間。

(14)ISO/IEC 27001:2022 資訊安全管理標準。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七、重要契約：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仍有效存續及最近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長期借款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契約：

115 年 4 月 30 日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土地租約	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107 年 10 月 14 日至 127 年 10 月 13 日	園區「專 16」部分用地 土地租賃	不得轉租或轉借 他人使用
土地租約	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108 年 12 月 2 日至 138 年 12 月 2 日	園區「專 17」部分用地 土地租賃	不得轉租或轉借 他人使用
短期借款合同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114 年 5 月 6 日至 115 年 5 月 6 日	短期放款週轉金額度 新台幣 7,000 萬元	無
短期借款合同	板信商業銀行	114 年 7 月 8 日至 115 年 7 月 8 日	短期放款週轉金額度 新台幣 6,000 萬元	無
短期借款合同	新光商業銀行	114 年 11 月 4 日至 115 年 11 月 4 日	短期放款週轉金額度 新台幣 7,000 萬元	無
短期借款合同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115 年 3 月 31 日至 116 年 3 月 31 日	短期放款週轉金額度 新台幣 1 億 5,000 萬元	無
短期借款合同	聯邦商業銀行	114 年 8 月 8 日至 115 年 8 月 8 日	短期放款週轉金額度 新台幣 5,000 萬元	無
短期借款合同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15 年 4 月 2 日至 116 年 4 月 1 日	短期放款週轉金及 保證函等綜合額度 新台幣 1 億 5,000 萬元	無
銷售合約	中 科 院	113 年 12 月 12 日至 115 年 12 月 2 日	Ku 頻段固態放大器組合	無
銷售合約	中 科 院	114 年 11 月 4 日至 117 年 5 月 22 日	固態放大器控制組合	無
銷售合約	中 科 院	114 年 10 月 31 日至 115 年 12 月 25 日	功率放大器模組	無
銷售合約	中 科 院	114 年 11 月 4 日至 115 年 8 月 16 日	S 頻段固態高功率放大器	無
銷售合約	中 科 院	115 年 1 月 29 日至 116 年 11 月 20 日	高純度多輸出頻率產生 模組	無
銷售合約	中 科 院	115 年 1 月 20 日至 115 年 4 月 20 日	固態放大器控制組合	無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一)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變動之主要原因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4 年 12 月 31 日	增(減)變動	
	金額	金額	金額	%
流動資產	1,276,014	973,600	(302,414)	(23.7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32,220	401,801	(30,419)	(7.04)
其他非流動資產	1,251,732	1,592,275	340,543	27.21
資產總額	2,959,966	2,967,676	7,710	0.26
流動負債	342,876	337,664	(5,212)	(1.52)
非流動負債	142,030	136,827	(5,203)	(3.66)
負債總額	484,906	474,491	(10,415)	(2.15)
股本	819,974	920,227	100,253	12.23
資本公積	908,409	914,641	6,232	0.69
保留盈餘	645,698	538,779	(106,919)	(16.56)
其他權益	118,427	119,538	1,111	0.94
庫藏股票	(17,448)	—	17,448	(100.00)
股東權益總額	2,475,060	2,493,185	18,125	0.73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分析說明): 1.流動資產:主係114年度預付購置機台之款項、支付現金股利及投資有價證券,致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較上年度減少。 2.其他非流動資產:主係本年度購置新機台及投資之有價證券增值所致。 3.庫藏股票:係114年度將上年度買回之庫藏股全數註銷所致。				

(二)重大變動項目之未來因應計畫:

兩期之重大變動對本公司之未來營運並未有重大影響。

二、財務績效

(一)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3 年	114 年	增(減)變動	
	金額	金額	金額	%
營業收入	1,301,687	954,334	(347,353)	(26.68)
營業成本	618,057	454,894	(163,163)	(26.40)
營業毛利	683,630	499,440	(184,190)	(26.94)
營業費用	239,666	254,413	14,747	6.15
營業淨利	443,964	245,027	(198,937)	(44.8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5,051	22,443	(22,608)	(50.18)
稅前淨利	489,015	267,470	(221,545)	(45.30)
所得稅費用	92,693	42,517	(50,176)	(54.13)
本年度淨利	396,322	224,953	(171,369)	(43.24)
其他綜合損益	124,341	109,978	(14,363)	(11.55)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520,663	334,931	(185,732)	(35.67)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分析說明)： 1.營業收入、營業成本、營業毛利、營業淨利：主係本年度受軍品認證影響，相關訂單取得時程遞延，致營業收入降低，營業成本、營業毛利及營業淨利隨之減少。 2.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係受外幣匯率波動影響，本年度外幣兌換損失增加所致。 3.稅前淨利：主係本年度營收降低，致本年度稅前淨利較上年度減少。 4.所得稅費用：本年度稅前淨利較上年度減少，應認列之所得稅費用隨之減少所致。 5.本年度淨利：主係本年度營收降低，致本年度淨利較上年度減少。 6.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主係本年度營收降低，致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較上年度減少。				

(二)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係依客戶之預估需求、市場整體環境並考量過去經營績效訂定銷售目標。本公司將持續致力於本業之發展並妥善運用資金，預估未來營運環境並無重大之改變，故對未來財務業務亦無有重大之影響。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 現金餘額 (1)	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2)	全年來自 投資及融資活動 淨現金流量(3)	現金剩餘(不足) 數額(1)+(2)+(3)	現金不足額之 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583,482	305,257	(573,902)	314,837	無	無
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營業活動：主係 114 年度營運獲利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投資及融資活動：主係 114 年度投資有價證券、預付購置機台款項及發放現金股利等產生之淨現金流出。					

(二)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劃：無。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 現金餘額 (1)	預計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2)	預計全年來自 投資及融資活動 淨現金流量(3)	現金剩餘(不足) 數額(1)+(2)+(3)	現金不足額之 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314,837	368,667	(272,133)	411,371	無	無
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營業活動：主係預計本公司營運所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投資及融資活動：主係本公司之資本支出及發放現金股利等產生之淨現金流出。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最近年度無重大資本支出。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無。

六、風險事項分析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

本公司 113 年度及 114 年度銀行借款之利息分別為 1,634 仟元及 2,716 仟元，占當期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0.13%及 0.28%，主要係因本公司營運需求向金融機構借款所產生之利息，利率變動對公司營運並未產生重大影響。

本公司與多家銀行保持良好關係，持續掌握利率變動等相關資訊，判斷未來利率之走勢，並適當調整資金之調度。本公司財務資金狀況穩定，資金規劃保守穩健，預計未來利率變動對本公司整體營運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2.匯率變動：

本公司進銷貨交易主要幣別係新台幣及美元，113 年度及 114 年度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分別為 9,230 仟元及(17,452)仟元，各占當期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0.71%及(1.83%)，匯率波動對本公司影響尚不重大。本公司除以同一幣別之收支進行自然避險外，另為降低匯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本公司亦隨時蒐集匯率走勢資訊，參酌往來銀行提供匯率變動趨勢資訊，就公司之外幣資產及負債部分適度調整，降低匯率變動對公司營運之影響。

3.通貨膨脹：

本公司產品並非售予一般消費者，故通貨膨脹對本公司並無直接立即之影響。本公司隨時注意市場原物料價格之波動，並與客戶及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若因通貨膨脹導致進貨成本提高，本公司將適當向客戶調整產品價格，以降低因成本變動影響公司損益之影響。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 1.本公司專注於本業之發展，最近年度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致本公司獲利或虧損之情事。
- 2.本公司已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時，或未來因業務需要而進行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將依據本公司所制定之相關作業程序辦理。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未來研發計畫

本公司秉持永續經營之理念，專注於微波模組相關產業之發展，將持續編列年度預算用以開發高頻高功率元件、固態高功率放大器(SSPA)、高頻收發機(T/R)及微波次系統模組，並建立完整之微波產品供應鏈。茲將未來計畫研發之產品項目列示如下：

- A.開發高頻應用之 GaN/SiC 高功率元件及單晶積體電路
- B.C Band 4KW 放大器及 6~18GHz 50W 放大器
- C.客製化(ODM)各頻段收發機類比訊號處理模組
- D.發展 5G 相關之 MMIC 及收發機模組
- E. Ka Band GaN 5W & 10W MMIC
- F. X Band 1.6KW SSPA
- G. Ku Band 1KW GaN 功率固態放大器
- H. 6~18 GHz 30W, 50W & 100W 固態放大器
- I. Ku Band 雙工收發模組
- J. X Band 6KW 雷達用脈波固態放大器

2.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係依新產品及新技術開發進度進行編列，最近三年度之研發費用約占營業收入分別為 4.62%、4.82%及 7.55%，本公司 115 年度預計研發費用為新台幣 86,133 仟元。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對於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等事項必要時將向律師、會計師等專業人士諮詢，或委其評估，建議並規劃因應措施，以達守法及降低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本公司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之情形。

(五)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注意所處行業相關科技發展演變情形，並視狀況指派專人或組成專案小組評估研究對本公司未來發展及財務業務之影響性暨因應措施。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重要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本公司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之情事。

本公司由資訊室負責資訊安全風險管理相關事宜，為確保公司資訊安全，業已訂定「電腦化資訊系統循環」及「資通安全檢查作業辦法」，並確實執行資訊設備、網路安全、網路資源、系統備份等之管理。稽核室亦不定期進行資訊安全之稽核作業，以確保本公司之資訊安全作業係屬有效。資訊室依本公司規定之作業程序確實執行，得確保公司之資訊安全，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未有受到重大之網路攻擊或其他資安事件致本公司產生重大營運風險之情事。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積極強化內部管理，提升管理品質及績效，並致力維持企業形象，遵守相關法令規定，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任何影響企業形象之情事。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任何併購計畫。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進行擴充廠房之情事。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集中風險

本公司為微波放大器、次系統之研發、設計生產及銷售之專業整合公司，主要原料為砷化鎵、氮化鎵、磊晶圓、微波載體、微波被動元件及機構件，係向多家國內外供應商採購，並無進貨集中之情形。

2.銷貨集中風險

本公司為砷化鎵專業整合元件公司，產品應用以國防及高階利基型之功率放大器為主。114 年度銷售予中科院之金額佔全年度營收比重為 81.05%而有銷售集中之情形。

本公司為國內少數有能力供應國防微波產品關鍵零組件之廠商，擁有 IC 自主設計能力、晶圓製造，及放大器模組設計組裝與測試能力，產品獲中科院嚴格測試、認證，目前已成為中科院微波放大器及模組與微波次系統之國內最主要供應商。由於國外供應商，如美國、日本、歐盟等國家對國防級功率元件有嚴格的審查及輸出管制，且交期長、遠距服務無法即時等因素，加上我國推行國防自主政策，國防需求優先與國內廠商合作，隨著國防預算逐年提升及中科院對國防級功率元件需求擴大，本公司在中

科院品質認同及外來競爭者不易跨入情況下，而有銷售集中於中科院之情形。

本公司產品具高可靠度已受到中科院肯定並長期合作，而國外客戶亦維持穩定成長。未來將持續以高頻、高功率微波元件開發技術優勢，持續開發新產品，並分散客群。近期已完成 5G 微波放大器元件開發，將與客戶合作導入 5G 毫米波小型基地台前端射頻模組解決方案中，以拓展商用通訊產品領域，未來將適時擴增產能或透過委外代工方式以擴大產能，增加國外核心客戶數量，提高外銷的比重，及積極開拓其他商用領域新客戶，以降低銷售集中的風險。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陸、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不適用。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柒、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全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
(股票代碼 5222)

公司地址：南部科學園區台南市新市區大順七路 90
號

電 話：(06)505-1601

全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 6
四、	資產負債表	7 ~ 8
五、	綜合損益表	9
六、	權益變動表	10
七、	現金流量表	11 ~ 12
八、	財務報表附註	13 ~ 52
	(一) 公司沿革	13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 ~ 14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 ~ 21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1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1 ~ 42
	(七) 關係人交易	42 ~ 43
	(八) 質押之資產	43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3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3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3	
(十二)	其他	43 ~ 50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0	
(十四)	部門資訊	51 ~ 52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53 ~ 77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5004913 號

全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全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全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全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全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全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收入之截止**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五)收入認列之說明。

全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銷貨收入主要來自微波半導體元件銷售，銷貨收入之認列判斷點主要係依據合約交易條件，於客戶驗收點移轉貨物之風險與報酬時始認列收入。由於收入認列程序涉及人工作業且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列為本年度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主要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包括出貨及收入認列時點之判斷。
2. 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特定期間之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截止測試，以確認認列之收入其貨物風險及報酬業已移轉，且收入已認列並記錄在適當期間。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全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全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全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

惟其目的非對全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全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全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全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 葉芳婷

徐惠榆

葉芳婷
徐惠榆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9013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20348565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1 1 日

 全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14,837	11	\$	583,482	20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二)						
	動			89,000	3		91,735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及十二(二)		86	-		2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及十二(二)		220,944	8		297,555	10
1200	其他應收款			2,210	-		-	-
130X	存貨	六(四)		334,720	11		295,493	10
1410	預付款項			11,803	-		7,721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973,600	33		1,276,014	43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五)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24,425	38		955,123	32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二)及八						
	流動			5,437	-		5,437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401,801	13		432,220	15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108,686	4		113,658	4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14,288	-		16,844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49,131	2		42,728	1
1915	預付設備款	六(六)(八)		149,833	5		9,888	-
1920	存出保證金	六(九)		140,475	5		108,054	4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994,076	67		1,683,952	57
1XXX	資產總計		\$	2,967,676	100	\$	2,959,966	100

(續次頁)

全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160,000	5	\$	105,000	3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八)		11,825	-		16,753	1
2150	應付票據			450	-		450	-
2170	應付帳款			10,092	-		8,105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103,127	4		121,832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3,255	-		54,037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四)(十二)		45,392	2		33,246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七)		3,523	-		3,45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37,664	11		342,876	11
非流動負債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	六(十八)		5,876	-		5,876	-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二)		24,532	1		24,047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5,013	-		6,096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七)		89,522	3		93,045	3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三)		11,884	1		12,966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36,827	5		142,030	5
2XXX	負債總計			474,491	16		484,906	16
股本		六(十四)(十五)						
		(十六)						
3110	普通股股本			909,470	31		819,974	28
3140	預收股本			10,757	-		-	-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十五)						
		(十六)		914,641	30		908,409	31
保留盈餘		六(十七)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68,261	6		128,417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3,798	-
3350	未分配盈餘			370,518	13		513,483	17
3400	其他權益	六(五)(十六)		119,538	4		118,427	4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四)		-	-	(	17,448)	-
3XXX	權益總計			2,493,185	84		2,475,060	84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六(十六)及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967,676	100	\$	2,959,966	10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全生

經理人：張全生

會計主管：郭嘉哲

全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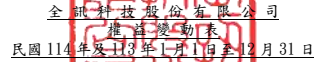
項目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	\$	954,334	100	\$	1,301,68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七)(八) (十二)(十三) (十六)(二十三) (二十四)	(	454,894)	(48)	(	618,057)	(48)
5900 營業毛利			499,440	52		683,630	52
營業費用	六(七)(八) (十三)(十六) (二十三) (二十四)、七及 十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	23,945)	(2)	(	23,915)	(2)
6200 管理費用		(	156,811)	(16)	(	152,109)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72,045)	(8)	(	62,679)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1,612)	-	(	963)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254,413)	(26)	(	239,666)	(18)
6900 營業利益			245,027	26		443,964	3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九)		4,896	1		11,591	1
7010 其他收入	六(五)(二十)		46,806	5		35,879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	(	24,167)	(3)		1,651	-
7050 財務成本	六(七)(十二) (二十二)	(	5,092)	(1)	(	4,070)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2,443	2		45,051	3
7900 稅前淨利			267,470	28		489,015	37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五)	(	42,517)	(4)	(	92,693)	(7)
8200 本期淨利		\$	224,953	24	\$	396,322	3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三)	\$	71	-	\$	2,645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五)		109,920	11		122,225	10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二十五)	(	13)	-	(	529)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09,978	11	\$	124,341	10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34,931	35	\$	520,663	40
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9750 基本		\$	2.51		\$	4.40	
9850 稀釋		\$	2.50		\$	4.37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全生

經理人：張全生

會計主管：郭嘉哲



股	本	資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	---	---	---	---	---	---	---	---	---	---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

	附註	普通股股本	預收股本	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其他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員工未賺得酬勞	庫藏股票	權益總計
113年度		\$ 745,637	\$ -	\$ 893,763	\$ 13,862	\$ 61,933	\$ -	\$ 84,921	\$ -	\$ 459,810	(\$ 3,798)	(\$ 2,126)	\$ 2,254,002
113年1月1日餘額		-	-	-	-	-	-	-	396,322	-	-	-	396,322
113年度淨利	六(五)	-	-	-	-	-	-	-	2,116	122,225	-	-	124,341
11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398,438	122,225	-	-	520,663
113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	-
11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七)	-	-	-	-	-	43,496	-	(43,496)	-	-	-	-
特別盈餘公積	六(十七)	-	-	-	-	-	-	3,798	(3,798)	-	-	-	-
現金股利	六(十七)	-	-	-	-	-	-	-	(297,471)	-	-	(297,471)	-
資本公積轉增資	六(十四)(十五)	74,367	-	(74,367)	-	-	-	-	-	-	-	-	-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六)(二十四)	-	-	-	13,129	-	-	-	-	-	-	-	13,129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銷	六(十四)(十六)	(30)	-	-	-	30	-	-	-	-	-	-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酬勞成本	六(十六)(二十四)	-	-	-	-	-	-	-	-	-	2,126	-	2,126
行使歸入權		-	-	-	-	-	59	-	-	-	-	-	59
買回庫藏股		-	-	-	-	-	-	-	-	-	-	(17,448)	(17,448)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819,974	\$ -	\$ 819,396	\$ 26,991	\$ 61,963	\$ 59	\$ 128,417	\$ 3,798	\$ 513,483	\$ 118,427	(\$ 17,448)	\$ 2,475,060
114年度		\$ 819,974	\$ -	\$ 819,396	\$ 26,991	\$ 61,963	\$ 59	\$ 128,417	\$ 3,798	\$ 513,483	\$ 118,427	(\$ 17,448)	\$ 2,475,060
114年1月1日餘額		-	-	-	-	-	-	-	224,953	-	-	-	224,953
114年度淨利	六(五)	-	-	-	-	-	-	-	58	109,920	-	-	109,978
11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225,011	109,920	-	-	334,931
114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	-
11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七)	-	-	-	-	-	39,844	-	(39,844)	-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六(十七)	-	-	-	-	-	-	(3,798)	3,798	-	-	-	-
現金股利	六(十七)	-	-	-	-	-	-	-	(326,062)	-	-	(326,062)	-
資本公積轉增資	六(十四)(十五)	81,516	-	(81,516)	-	-	-	-	-	-	-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的權益工具	六(五)	-	-	-	-	-	-	-	(5,868)	5,868	-	-	-
買回庫藏股		-	-	-	-	-	-	-	-	-	-	(46,898)	(46,898)
註銷庫藏股		(5,200)	-	(59,146)	-	-	-	-	-	-	-	64,346	-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六)(二十四)	-	-	-	5,976	-	-	-	-	-	-	-	5,976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普通股	六(十四)(十六)	1,180	-	10,547	-	-	-	-	-	-	-	-	11,727
員工行使認股權借款	六(十四)	-	10,757	-	-	-	-	-	-	-	-	-	10,757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已達既得條件		-	-	61,963	(61,963)	-	-	-	-	-	-	-	-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六(十四)(十六)	12,000	-	-	-	130,371	-	-	-	(142,371)	-	-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酬勞成本	六(十六)(二十四)	-	-	-	-	-	-	-	-	-	27,694	-	27,694
114年12月31日餘額		\$ 909,470	\$ 10,757	\$ 751,244	\$ 32,967	\$ 130,371	\$ 59	\$ 168,261	\$ -	\$ 370,518	\$ 234,215	(\$ 114,677)	\$ 2,493,185

董事長：張全生

會計主管：郭嘉哲

全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67,470	\$ 489,01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1,612	963
存貨跌價損失	六(四)	17,858	39,115
折舊費用	六(六)(七) (二十三)	75,370	74,47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一)	1,166	111
各項攤提	六(八)(二十三)	4,445	2,896
負債準備成本	六(四)(十二)	55,882	31,952
利息收入	六(十九)	(4,896)	(11,591)
股利收入	六(五)(二十)	(45,958)	(34,965)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二)	5,092	4,07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六) (二十四)	5,976	13,129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酬勞成本	六(十六) (二十四)	27,694	2,12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58)	(28)
應收帳款		74,999	(87,926)
其他應收款		(2,210)	1,610
存貨		(57,085)	118,439
預付款項		(4,082)	(1,41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4,928)	4,633
應付票據		-	(280)
應付帳款		1,987	(10,133)
其他應付款		(15,779)	7,936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二)	(43,736)	(24,694)
合約負債－非流動		-	227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011)	(97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59,808	618,693
收取之利息		4,896	11,591
收取之股利		45,958	34,965
支付之利息		(4,607)	(3,594)
支付之所得稅		(100,798)	(106,86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05,257	554,788

(續次頁)

全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 2,735	\$ 29,23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396,518)	(804,704)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六(五)		
資產－非流動價款		337,136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六(二十七)	(39,770)	(40,51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7	-
取得無形資產	六(八)	(1,889)	(8,421)
預付設備款增加		(144,283)	(10,025)
存出保證金增加		(32,421)	(25,19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74,973)	(859,627)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八)	55,000	65,000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八)	(3,453)	(3,384)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七)	(326,062)	(297,471)
買回庫藏股		(46,898)	(17,448)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普通股	六(十四)(十六)	11,727	-
員工行使認股權價款	六(十四)	10,757	-
行使歸入權		-	5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98,929)	(253,24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268,645)	(558,08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583,482	1,141,56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314,837	\$ 583,482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全生

經理人：張全生

會計主管：郭嘉哲

全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 (一)全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依據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於民國 87 年 6 月 17 日奉准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研究、開發、生產、製造、銷售微波半導體元件、積體電路及其系統。
- (二)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101 年 12 月 19 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興櫃買賣，並自民國 110 年 10 月 25 日起，改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5 年 3 月 11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4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114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5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涉及依賴自然電力的合約」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民國115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註)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貨幣」	民國116年1月1日

(註)金管會於民國 114 年 9 月 25 日之新聞稿中宣布公開發行公司將於民國 117 年度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以下簡稱「IFRS 18」)；另企業如有提前適用 IFRS 18 之需求，亦得於金管會認可 IFRS 18 後，選擇提前適用 IFRS 18 規定。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並更新綜合損益表之架構，及新增管理績效衡量之揭露，並強化運用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之彙總及細分原則。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財務報告均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值，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之說明。

(三) 外幣換算

本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係以本公司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所有兌換損益在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 12 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 12 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於報導期間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不具有將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 12 個月之權利者。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1.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
2. 定期存款符合上述定義且其特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公司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另本公司提供質押之現金及約當現金，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定義。

(七)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八)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九)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之計算採加權平均法。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若成本高於淨變現價值時，則提列跌價損失，列入當期營業成本；淨變現價值回升時，則於貸方餘額範圍內沖減評價科目，並列入當期營業成本減項。

(十一)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

2. 本公司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會計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值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u>資 產 名 稱</u>	<u>耐 用 年 限</u>
房 屋 及 建 築	10 ～ 27 年
機 器 設 備	3 ～ 10 年
運 輸 設 備	5 年
其 他 設 備	3 ～ 10 年

(十三)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係為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4. 除對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承租人將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部分或全面之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中外，其他所有之租賃修改，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相應調整使用權資產。

(十四) 無形資產

係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按其估計經濟效益年數 3~10 年平均攤銷。

(十五)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六)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十七) 應付票據及帳款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八)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九)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二十)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3.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一)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1.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 於給與日以所給與之權益工具公允價值基礎於既得期間認列酬勞成本。

(2) 未達既得條件前，無參加原股東配（認）股、配息之權利。

(3) 員工無須支付價款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本公司將無償收回該股票並辦理註銷。

(二十二)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

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含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三)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四)股利分配

本公司於董事會決議分派現金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負債，分配股票股利則於股東會決議時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五)收入認列

商品銷售

1. 本公司製造及銷售微波半導體元件、積體電路及其系統等業務。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產品具有裁量權，且本公司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公司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二十六)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值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值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本公司並無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及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現金：		
庫存現金	\$ 89	\$ 125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314,748	481,520
	<u>314,837</u>	<u>481,645</u>
約當現金：		
定期存款	-	101,837
	<u>\$ 314,837</u>	<u>\$ 583,482</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均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u>\$ 89,000</u>	<u>\$ 91,735</u>
非流動項目：		
質押定期存款	<u>\$ 5,437</u>	<u>\$ 5,437</u>

1.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因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利息收入分別為\$1,129 及\$5,982。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其帳面價值。

3.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4.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金融工具之說明。本公司投資定期存單之交易對象為信用品質良好之金融機構，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三)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86	\$ 28
應收帳款	\$ 225,297	\$ 300,296
減：備抵損失	(4,353)	(2,741)
	<u>\$ 220,944</u>	<u>\$ 297,555</u>

1.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未逾期	\$ 86	\$ 172,201	\$ 28	\$ 201,246
逾期1-90天	-	51,443	-	96,209
逾期91-180天	-	295	-	2,406
逾期181天以上	-	1,358	-	435
	<u>\$ 86</u>	<u>\$ 225,297</u>	<u>\$ 28</u>	<u>\$ 300,296</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 113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票據及帳款餘額為 \$212,370。
3.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均未持有作為應收票據及帳款擔保之擔保品。
4. 相關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金融工具之說明。

(四) 存 貨

	114 年 12 月 31 日	
	成 本	備抵跌價損失
商 品	\$ 72	(\$ 52)
原 料	172,065	(85,579)
物 料	19,887	(8,737)
在 製 品	211,373	(2,393)
半 成 品	48,083	(39,010)
製 成 品	26,500	(7,489)
	<u>\$ 477,980</u>	<u>(\$ 143,260)</u>
		<u>\$ 334,720</u>

	113 年	12 月	31 日
	成 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 面 價 值
商 品	\$ 71	(\$ 52)	\$ 19
原 料	165,449	(83,096)	82,353
物 料	20,565	(9,296)	11,269
在 製 品	129,871	(753)	129,118
半 成 品	48,423	(26,862)	21,561
製 成 品	56,516	(5,343)	51,173
	<u>\$ 420,895</u>	<u>(\$ 125,402)</u>	<u>\$ 295,493</u>

本公司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379,076	\$ 535,927
提列保固負債準備	55,882	31,952
整批製作毀損轉列銷貨成本	6,868	11,468
存貨跌價損失	17,858	39,115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4,790)	(405)
	<u>\$ 454,894</u>	<u>\$ 618,057</u>

(五)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權益工具		
上市櫃公司股票	\$ 823,728	\$ 800,214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u>66,482</u>	<u>36,482</u>
	890,210	836,696
評價調整	<u>234,215</u>	<u>118,427</u>
	<u>\$ 1,124,425</u>	<u>\$ 955,123</u>

1. 本公司選擇將屬策略性之投資及為穩定收取股利之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筆投資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約當於其帳面金額。
2.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度因考量經濟環境狀況，出售公允價值為\$337,136之證券投資，累積處分損失為\$5,868。民國 113 年度則無此情事。
3. 上述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u>114 年 度</u>	<u>113 年 度</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u>		
<u>益工具</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	\$ 109,920	\$ 122,225
累積損失因除列轉列保留盈餘	\$ 5,868	\$ -
認列於損益之股利收入於本期期末仍持 有者	\$ 45,958	\$ 34,965

4.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未有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運輸設備</u>	<u>其他設備</u>	<u>合 計</u>
<u>114年1月1日</u>					
成本	\$ 206,696	\$ 418,861	\$ 4,620	\$ 36,935	\$ 667,112
累計折舊	(16,238)	(195,165)	(1,748)	(21,741)	(234,892)
	<u>\$ 190,458</u>	<u>\$ 223,696</u>	<u>\$ 2,872</u>	<u>\$ 15,194</u>	<u>\$ 432,220</u>
<u>114年度</u>					
1月1日	\$ 190,458	\$ 223,696	\$ 2,872	\$ 15,194	\$ 432,220
增添	2,043	29,275	-	5,526	36,844
處分—成本	-	(32,445)	-	(6,468)	(38,913)
—累計折舊	-	32,343	-	5,367	37,710
預付設備款轉入	-	4,338	-	-	4,338
折舊費用	(8,652)	(56,296)	(924)	(4,526)	(70,398)
12月31日	<u>\$ 183,849</u>	<u>\$ 200,911</u>	<u>\$ 1,948</u>	<u>\$ 15,093</u>	<u>\$ 401,801</u>
<u>114年12月31日</u>					
成本	\$ 208,739	\$ 420,029	\$ 4,620	\$ 35,993	\$ 669,381
累計折舊	(24,890)	(219,118)	(2,672)	(20,900)	(267,580)
	<u>\$ 183,849</u>	<u>\$ 200,911</u>	<u>\$ 1,948</u>	<u>\$ 15,093</u>	<u>\$ 401,801</u>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合 計
<u>113年1月1日</u>					
成本	\$ 206,106	\$ 407,179	\$ 4,620	\$ 39,147	\$ 657,052
累計折舊	(7,715)	(169,742)	(824)	(20,812)	(199,093)
	<u>\$ 198,391</u>	<u>\$ 237,437</u>	<u>\$ 3,796</u>	<u>\$ 18,335</u>	<u>\$ 457,959</u>
<u>113年度</u>					
1月1日	\$ 198,391	\$ 237,437	\$ 3,796	\$ 18,335	\$ 457,959
增添	590	37,822	-	1,502	39,914
處分—成本	-	(29,962)	-	(3,851)	(33,813)
—累計折舊	-	29,851	-	3,851	33,702
預付設備款轉入	-	3,822	-	137	3,959
折舊費用	(8,523)	(55,274)	(924)	(4,780)	(69,501)
12月31日	<u>\$ 190,458</u>	<u>\$ 223,696</u>	<u>\$ 2,872</u>	<u>\$ 15,194</u>	<u>\$ 432,220</u>
<u>113年12月31日</u>					
成本	\$ 206,696	\$ 418,861	\$ 4,620	\$ 36,935	\$ 667,112
累計折舊	(16,238)	(195,165)	(1,748)	(21,741)	(234,892)
	<u>\$ 190,458</u>	<u>\$ 223,696</u>	<u>\$ 2,872</u>	<u>\$ 15,194</u>	<u>\$ 432,220</u>

1.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為自用之資產。
2.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均無借款成本資本化之情事。
3.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均未有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情形。

(七)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為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土地，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20～30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且並未有加諸特殊之限制。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帳面金額</u>	<u>帳面金額</u>
土地	\$ 108,686	\$ 113,658
	<u>114 年 度</u>	<u>113 年 度</u>
	<u>折舊費用</u>	<u>折舊費用</u>
土地	\$ 4,972	\$ 4,972

3.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u>114 年 度</u>	<u>113 年 度</u>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891	\$ 1,960
屬短期及低價值租賃合約之費用	\$ 1,628	\$ 2,306

4.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重衡量分別為\$—及\$6,792。

5.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6,972 及\$7,650。

(八)無形資產－電腦軟體

<u>1月1日</u>	<u>114 年 度</u>	<u>113 年 度</u>
成本	\$ 24,312	\$ 14,963
累計攤銷	(7,468)	(6,326)
	<u>\$ 16,844</u>	<u>\$ 8,637</u>
<u>1至12月</u>		
1月1日	\$ 16,844	\$ 8,637
增加－單獨取得	1,889	8,421
預付設備款轉入	—	2,682
攤銷費用	(4,445)	(2,896)
除列－成本	—	(1,754)
— 累計攤銷	—	1,754
12月31日	<u>\$ 14,288</u>	<u>\$ 16,844</u>
<u>12月31日</u>		
成本	\$ 26,201	\$ 24,312
累計攤銷	(11,913)	(7,468)
	<u>\$ 14,288</u>	<u>\$ 16,844</u>

1.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明細如下：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營業成本	\$ 2	\$ -
管理費用	1,289	884
研究發展費用	3,154	2,012
	<u>\$ 4,445</u>	<u>\$ 2,896</u>

2.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均無借款成本資本化之情事。

3.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均未有將無形資產提供擔保之情形。

(九) 存出保證金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履約保證金	\$ 74,247	\$ 67,338
保固保證金	61,134	36,826
其他	5,094	3,890
	<u>\$ 140,475</u>	<u>\$ 108,054</u>

(十) 短期借款

借 款 性 質	114年12月31日	利 率 區 間	擔 保 品
無擔保銀行借款	<u>\$ 160,000</u>	2.00%~2.10%	無
借 款 性 質	113年12月31日	利 率 區 間	擔 保 品
無擔保銀行借款	<u>\$ 105,000</u>	2.02%~2.13%	無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二十二)財務成本之說明。

(十一) 其他應付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47,169	\$ 46,635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21,687	36,807
應付員工未休假獎金	10,391	9,156
應付佣金	5,923	8,397
應付設備及工程款	1,653	4,579
其他	16,304	16,258
	<u>\$ 103,127</u>	<u>\$ 121,832</u>

(十二) 負債準備

	114		年		度
	1月1日	本期提列	本期使用	折現攤提	12月31日
保固負債準備	\$ 33,246	\$ 55,882	(\$ 43,736)	\$ -	\$ 45,392
除役負債準備	24,047	-	-	485	24,532
	<u>\$ 57,293</u>	<u>\$ 55,882</u>	<u>(\$ 43,736)</u>	<u>\$ 485</u>	<u>\$ 69,924</u>
	113		年		度
	1月1日	本期提列	本期使用	折現攤提	12月31日
保固負債準備	\$ 25,988	\$ 31,952	(\$ 24,694)	\$ -	\$ 33,246
除役負債準備	23,571	-	-	476	24,047
	<u>\$ 49,559</u>	<u>\$ 31,952</u>	<u>(\$ 24,694)</u>	<u>\$ 476</u>	<u>\$ 57,293</u>

負債準備分析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流動	<u>\$ 45,392</u>	<u>\$ 33,246</u>
非流動	<u>\$ 24,532</u>	<u>\$ 24,047</u>

1. 本公司之保固負債準備係提供部分產品 1～3 年之保固，並依據歷史保固資料估計，負債義務因預期多發生於未來一年內，故全數歸屬於流動項下。
2. 本公司依照土地租賃合約要求，對土地上之建物負有拆卸、移除及復原所在地點之義務，故依拆卸、移除及復原所在地點預期產生之成本之現值認列為負債準備，本公司預計該負債準備將於土地租約到期時發生。

(十三) 退休金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 1 年給予 2 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 1 年給予 1 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 3 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其相關資訊如下：

(1)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54,053)	(\$ 50,75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42,169	37,788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1,884)	(\$ 12,966)

(2)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4 年 度			
1月1日餘額	(\$ 50,754)	\$ 37,788	(\$ 12,966)
利息(費用)收入	(812)	605	(207)
	(51,566)	38,393	(13,173)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2,558	2,558
財務假設變動	(1,101)	-	(1,101)
影響數			
經驗調整	(1,386)	-	(1,386)
	(2,487)	2,558	71
提撥退休基金	-	1,218	1,218
12月31日餘額	(\$ 54,053)	\$ 42,169	(\$ 11,884)
113 年 度			
1月1日餘額	(\$ 49,910)	\$ 33,328	(\$ 16,582)
利息(費用)收入	(599)	400	(199)
	(50,509)	33,728	(16,781)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2,890	2,890
財務假設變動	1,525	-	1,525
影響數			
經驗調整	(1,770)	-	(1,770)
	(245)	2,890	2,645
提撥退休基金	-	1,170	1,170
12月31日餘額	(\$ 50,754)	\$ 37,788	(\$ 12,966)

(3)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

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截至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4)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折現率	1.30%	1.60%
未來薪資增加率	2.25%	2.25%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均係依照台灣壽險業第六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 現 率		未 來 薪 資 增 加 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u>114年12月31日</u>				
對確定福利義務				
現值之影響	(\$ 921)	\$ 952	\$ 840	(\$ 818)
<u>113年12月31日</u>				
對確定福利義務				
現值之影響	(\$ 911)	\$ 943	\$ 841	(\$ 817)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年度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上年度一致。

(5)本公司於民國 115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1,223。

(6)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8 年，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短於1年	\$ 15,819
1~2年	2,647
2~5年	9,607
5年以上	31,305
	<u>\$ 59,378</u>

2.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0,322 及\$10,038。

(十四)股本及預收股本

1.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單位：仟股)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期初股數	81,858	74,564
資本公積轉增資	8,151	7,437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註銷	- (	3)
買回庫藏股	(380)	(140)
員工執行認股權	118	-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200	-
期末股數	90,947	81,858

2. 庫藏股票

(1) 本公司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變動情形：(單位：仟股)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收 回 原 因	收 回 原 因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期初股數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期末股數
140	-
380	140
(520)	-
-	140

(2)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0%，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截至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買回庫藏股票餘額為\$-及\$17,448。

(3)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4)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 5 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而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買回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 6 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5) 經民國 114 年 4 月 30 日之董事會決議通過擬辦理註銷庫藏股計 520 仟股，註銷減資基準日為民國 114 年 4 月 30 日，業已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3.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5 月因部分員工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 3 仟股未符合發行辦法所訂之既得條件，故經民國 113 年 5 月 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收回並辦理註銷減資，業已於民國 113 年 5 月 14 日辦理變更登記完竣，並沖減股本及調增資本公積\$30。

4.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3 月 12 日經董事會提議以資本公積轉增資\$74,367(每股新台幣 1 元)，並於民國 113 年 6 月 12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業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13 年 8 月 27 日。

5.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3 月 7 日經董事會提議以資本公積轉增資 \$81,516(每股新台幣 1 元)，並於民國 114 年 6 月 11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業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14 年 8 月 23 日。
6. 本公司員工於民國 114 年 1 至 9 月間行使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認購本公司股份共計 118 仟單位，認購價款為 \$11,727，業已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7. 本公司員工於民國 114 年 10 至 12 月間行使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認購本公司股份共計 113 仟單位，認購價款為 \$10,757，惟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辦理變更登記。
8.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專業人才，以創造公司及股東最大利益，於民國 114 年 6 月 11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無償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200 仟股，發行基準日為民國 114 年 9 月 1 日，以獲配員工個人留任年資及年度績效考評標準皆達成為既得條件，若未達既得條件者，本公司有權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尚無既得及註銷之股份。
9. 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 \$1,200,000(其中保留 \$50,000 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實收資本總額則為 \$909,470，分為 90,947 仟股，每股金額新台幣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十五) 資本公積

1.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 10% 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2.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6 月 12 日經股東會決議以資本公積轉增資 \$74,367(每股新台幣 1 元)。
3.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6 月 11 日經股東會決議以資本公積轉增資 \$81,516(每股新台幣 1 元)。
4. 本公司於民國 115 年 3 月 11 日經董事會提議以資本公積轉增資 \$89,895(每股新台幣 1 元)，尚待股東會決議。
5. 本公司於民國 115 年 3 月 11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超過面額溢價發行之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80,905(每股新台幣 0.9 元)。

(十六) 股份基礎給付

1.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劃

- (1)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0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發行酬勞性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劃 1,000 仟股，並經董事會決議民國 108 年 9 月 30 日為給與日，獲配員工於給與日後，每屆滿 1 年取得 20% 之獲配股數。此次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既得條件前，

不得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負擔，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無參加原股東配(認)股、息之權利，且無參加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投票權。

A. 上述限制型員工權利新股計劃之詳細資訊如下(單位：仟股)：

<u>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劃</u>	<u>113 年 度</u>
期初流通在外	196
收回註銷	(3)
本期既得	(193)
期末流通在外	-

B. 本公司給與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交易，因給與時本公司為興櫃公司，股價非為明確之公開交易價格，故評估以上市(櫃)相似同業之給與日股價，以本益比及股價淨值比做為乘數，並考量股票之限制性，估算出每股公允價值為新台幣 72.94 元，並於民國 108 年度於給與日認列員工未賺得酬勞計 \$71,853(表列「其他權益」)。

(2)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7 月 24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發行酬勞性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劃 1,200 仟股，獲配員工於給與日後，每屆滿 1 年取得 20%之獲配股數。此次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既得條件前，不得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負擔，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無參加原股東配(認)股、息之權利，且無參加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投票權。

A. 上述限制型員工權利新股計劃之詳細資訊如下(單位：仟股)：

<u>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劃</u>	<u>114 年 度</u>
期初流通在外	-
本期發行	1,200
期末流通在外	1,200

B. 本公司給與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為新台幣 123 元，並於給與日認列員工未賺得酬勞計 \$142,371(表列「其他權益」)。各項因素之加權平均資訊及公允價值如下：

給與日	民國114年7月31日
股價(元)	\$ 123
預期存續期間	5年
加權平均公允價值(每股)	新台幣 123元

(3) 截至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該員工未賺得酬勞餘額分別計 \$114,677 及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27,694 及 \$2,126。

2. 員工認股權計畫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12 月 9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發行以權益交割之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 700 單位，並經董事會決議民國 111 年

12 月 19 日為給與日。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普通股股數為 1,000 股，其每股認購價格為新台幣 137 元，係以不低於給與日本公司股票市價為依據訂定之。認股權憑證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價格依特定公式調整之。發行之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 6 年，員工自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 2 年後，得依員工認股權憑證辦法分年行使認股權利。

(1)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之認股選擇權數量及加權平均行使價格之資訊揭露如下：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認 股 選 擇 權	數量 (單位)	加權平均行使 價格(仟元)	數量 (單位)	加權平均行使 價格(仟元)
期初流通在外	700	108.2	700	108.2
本期行使	(231)	97.3	-	-
本期失效	(30)	108.2	-	-
期末流通在外	439	95.2	700	108.2
期末可行使之認股選擇權	171	-	-	-

(2)本公司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各該項因素之加權平均資訊及公允價值如下：

給與日	民國111年12月19日
股利率	-
預期價格波動率	50.21%
無風險利率	1.02%~1.06%
預期存續期間	4~5.5年
加權平均公允價值(每股)	新台幣 54.25元

(3)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因員工認股權計畫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5,976 及\$13,129。

(十七)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前項盈餘、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以現金發放者，授權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則應依規定由股東會決議辦理。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及資金需求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40%分配股東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10%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

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

2.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之盈餘分派案，於民國 114 年 3 月 7 日經董事會決議。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之盈餘分派案於民國 113 年 3 月 12 日經董事會決議。上述決議之分派情形如下：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金 額 每股股利(元)	金 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39,844	\$ 43,496
特別盈餘公積 (	3,798)	3,798
現金股利	326,062 \$ 4.0	297,471 \$ 4.0
	<u>\$ 362,108 \$ 4.0</u>	<u>\$ 344,765 \$ 4.0</u>

3. 本公司於民國 115 年 3 月 11 日經董事會決議對民國 114 年度之盈餘分派案如下：

	114 年 度
	金 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2,501
現金股利	143,832 \$ 1.6
	<u>\$ 166,333 \$ 1.6</u>

有關董事會通過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八) 營業收入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u>\$ 954,334</u>	<u>\$ 1,301,687</u>

1. 本公司之收入源於提供於某一時點轉移之商品，客戶合約收入可依主要產品線細分如下，請詳附註十四、部門資訊之說明。

2. 合約負債

- (1)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113 年 12 月 31 日及 113 年 1 月 1 日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金額分別為 \$17,701、\$22,629 及 \$17,769。

- (2) 期初合約負債於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認列至收入金額分別為 \$16,753 及 \$7,740。

(十九) 利息收入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 3,767	\$ 5,60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利息收入	1,129	5,982
	<u>\$ 4,896</u>	<u>\$ 11,591</u>

(二十) 其他收入

	<u>114 年 度</u>	<u>113 年 度</u>
股利收入	\$ 45,958	\$ 34,965
其他收入	848	914
	<u>\$ 46,806</u>	<u>\$ 35,879</u>

(二十一)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14 年 度</u>	<u>113 年 度</u>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 17,452)	\$ 9,23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166)	(111)
什項支出	(5,549)	(7,468)
	<u>(\$ 24,167)</u>	<u>\$ 1,651</u>

(二十二) 財務成本

	<u>114 年 度</u>	<u>113 年 度</u>
利息費用：		
銀行利息	\$ 2,716	\$ 1,634
租賃負債	1,891	1,960
其他利息費用	485	476
	<u>\$ 5,092</u>	<u>\$ 4,070</u>

(二十三)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4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 159,016	\$ 160,663	\$ 319,679
折舊費用	63,275	12,095	75,370
攤銷費用	2	4,443	4,445
	<u>\$ 222,293</u>	<u>\$ 177,201</u>	<u>\$ 399,494</u>
	113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 158,186	\$ 150,800	\$ 308,986
折舊費用	62,048	12,425	74,473
攤銷費用	-	2,896	2,896
	<u>\$ 220,234</u>	<u>\$ 166,121</u>	<u>\$ 386,355</u>

(二十四)員工福利費用

	114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薪資費用	\$ 130,321	\$ 110,965	\$ 241,286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170	5,806	5,976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酬勞成本	2,308	25,386	27,694
勞健保費用	15,224	7,466	22,690
退休金費用	7,502	3,027	10,529
董事酬金	-	6,643	6,643
其他用人費用	3,491	1,370	4,861
	<u>\$ 159,016</u>	<u>\$ 160,663</u>	<u>\$ 319,679</u>
	113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薪資費用	\$ 133,022	\$ 113,904	\$ 246,926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375	12,754	13,129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酬勞成本	131	1,995	2,126
勞健保費用	14,727	6,940	21,667
退休金費用	7,390	2,847	10,237
董事酬金	-	11,276	11,276
其他用人費用	2,541	1,084	3,625
	<u>\$ 158,186</u>	<u>\$ 150,800</u>	<u>\$ 308,986</u>

1.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276 人及 285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均為 6 人。
2.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分別為\$1,159 及\$1,067；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分別為\$894 及\$885，調整變動增加為 1.02%。
3.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係經薪酬委員會依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給付經理人之薪酬政策，則係依其職務、職能、貢獻、該年度公司經管績效及考量公司未來風險等，經薪酬委員會審議後送交董事會決議；員工酬金政策，則依據個人的能力、對公司的貢獻度、績效表現等，且本公司透過定期薪資調查了解市場薪資現況，以適時調整薪資水準及薪資結構，並作為特殊人才或新增職位之薪資給付評估依據。
4.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提撥 4%以上為員工酬勞，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 45%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由董事會決議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提撥不得高於 2%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

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以彌補。

5.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5,904 及\$26,291；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5,783 及\$10,516，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項目，係依各該年度之獲利情況，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民國 115 年 3 月 11 日經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15,904 及\$5,783，均採現金方式發放。

民國 114 年 3 月 7 日經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29,760 及\$10,516，與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合計金額\$36,807 之差異為\$3,469，主要係估列之差異，業已調整於民國 114 年度之損益中。民國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以現金之方式發放。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五)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51,801	\$ 99,807
未分配盈餘加徵之所得稅	1,817	4,510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數	(3,602)	(2,627)
當期所得稅總額	50,016	101,690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7,499)	(8,997)
所得稅費用	\$ 42,517	\$ 92,693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13	\$ 529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53,494	\$ 97,803
按法令規定調整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9,192)	(6,993)
未分配盈餘加徵之所得稅	1,817	4,510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3,602)	(2,627)
所得稅費用	\$ 42,517	\$ 92,693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如下：

	114	年	度	
	1 月 1 日	認 列 於損益	認列於其 他綜合損益	12 月 31 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25,080	\$ 3,572	\$ -	\$ 28,652
未休假獎金	1,831	247	-	2,078
退休金	3,758	-	(13)	3,745
未實現兌換損失	600	72	-	672
產品保固負債	6,650	2,428	-	9,078
除役負債利息	4,809	97	-	4,906
	<u>\$ 42,728</u>	<u>\$ 6,416</u>	<u>(\$ 13)</u>	<u>\$ 49,131</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退休金	(\$ 636)	(\$ 203)	\$ -	(\$ 839)
未實現兌換利益	(1,192)	1,115	-	(77)
除役成本折舊	(4,268)	171	-	(4,097)
	<u>(\$ 6,096)</u>	<u>\$ 1,083</u>	<u>\$ -</u>	<u>(\$ 5,013)</u>
	<u>\$ 36,632</u>	<u>\$ 7,499</u>	<u>(\$ 13)</u>	<u>\$ 44,118</u>
	113	年	度	
	1 月 1 日	認 列 於損益	認列於其 他綜合損益	12 月 31 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17,257	\$ 7,823	\$ -	\$ 25,080
未休假獎金	1,548	283	-	1,831
退休金	4,287	-	(529)	3,758
未實現兌換損失	263	337	-	600
產品保固負債	5,198	1,452	-	6,650
除役負債利息	4,714	95	-	4,809
	<u>\$ 33,267</u>	<u>\$ 9,990</u>	<u>(\$ 529)</u>	<u>\$ 42,728</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退休金	(\$ 442)	(\$ 194)	\$ -	(\$ 636)
未實現兌換利益	(223)	(969)	-	(1,192)
除役成本折舊	(4,438)	170	-	(4,268)
	<u>(\$ 5,103)</u>	<u>(\$ 993)</u>	<u>\$ -</u>	<u>(\$ 6,096)</u>
	<u>\$ 28,164</u>	<u>\$ 8,997</u>	<u>(\$ 529)</u>	<u>\$ 36,632</u>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12 年度，且截至民國 115 年 3 月 11 日止，未有行政救濟之情事。

(二十六) 每股盈餘

	114	年	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新台幣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224,953	89,714	\$ 2.51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224,953	89,714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166	
員工認股權	-	145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	123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224,953	90,148	\$ 2.50
	113	年	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新台幣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396,322	90,000	\$ 4.40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396,322	90,00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272	
員工認股權	-	228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	159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396,322	90,659	\$ 4.37

上述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業已依民國 114 年度資本公積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之。

(二十七)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收付之投資活動：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6,844	\$ 39,914
加：期初應付設備及工程款 (表列「其他應付款」)	4,579	5,179
減：期末應付設備及工程款 (表列「其他應付款」)	(1,653)	(4,579)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 支付數	<u>\$ 39,770</u>	<u>\$ 40,514</u>

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活動：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1) 預付設備款轉列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	<u>\$ 4,338</u>	<u>\$ 3,959</u>
(2) 預付設備款轉列無形資產	<u>\$ -</u>	<u>\$ 2,682</u>

(二十八)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短期借款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4年1月1日	\$ 105,000	\$ 96,498	\$ 201,498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55,000	(3,453)	51,547
114年12月31日	<u>\$ 160,000</u>	<u>\$ 93,045</u>	<u>\$ 253,045</u>

	短期借款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3年1月1日	\$ 40,000	\$ 93,090	\$ 133,090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65,000	(3,384)	61,616
其他不影響現金之變動	-	6,792	6,792
113年12月31日	<u>\$ 105,000</u>	<u>\$ 96,498</u>	<u>\$ 201,498</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關 係
張全生	本公司之董事長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情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張全生擔保	<u>\$ 470,000</u>	<u>\$ 200,000</u>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8,437	\$ 42,699
股份基礎給付	11,541	5,228
退職後福利	648	647
	<u>\$ 50,626</u>	<u>\$ 48,574</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 產 項 目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擔 保 用 途
質押定期存款(註)	\$ 5,437	\$ 5,437	履約保證金

(註)表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截至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預付設備款已簽約但尚未付款金額分別為\$8,636 及\$14,974。

(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員工認股權事宜，請詳附註六、(十四)股本及預收股本及附註六、(十六)股份基礎給付之說明。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事。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事。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本公司金融工具之種類，請詳附註六各金融資產負債之說明。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價格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公司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外幣為美元及日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應透過公司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公司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惟因本公司持有之外幣資產及負債部位與收付期間相當，故本公司從事自然避險方式規避匯率風險。
- C.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仟元)	匯 率	帳面金額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 2,952	31.380	\$ 92,631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255	31.480	8,026

	113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仟元)	匯 率	帳面金額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 6,890	32.735	\$ 225,539
日幣：新台幣	519,861	0.2079	108,07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465	32.835	15,262

- D. 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係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計算。若新台幣對美元升值/貶值 10%時，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之稅後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 \$6,769 及 \$16,822。若新台幣對日幣升值/貶值 10%時，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之稅後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 \$— 及 \$8,646。
- E.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認列之全部淨兌換(損失)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17,452)及\$9,230。

價格風險

- A. 本公司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將其投資組合分散，並設置停損點。
- B. 本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2%，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之其他綜合損益因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投資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22,489 及 \$19,102。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若借款利率增加/減少 10%，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之稅後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 \$217 及 \$131，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增加/減少。

(2)信用風險

- A.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
- B. 本公司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設定僅有信用卓越者，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依內部或外部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公司採用 IFRS 9 提供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 (A)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B)當設定獨立信用等級之投資標的調降二個級數時，本公司判斷該投資標的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D. 本公司用以判斷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 (A)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
- (B)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及本金。
- E. 本公司採用 IFRS 9 提供之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F. 本公司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公司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
- G. 本公司按客戶類型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H. 本公司納入金融業所訂定之參考利率及無線通訊產業相關之研究報告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及票據的備抵損失，並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未逾期	逾期90天內	逾期91-180天	逾期181天以上	合計
<u>114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03%~7.04%	0.03%~11.09%	56.64%	100.00%	
帳面價值總額	\$ 172,287	\$ 51,443	\$ 295	\$ 1,358	\$ 225,383
備抵損失	2,141	687	167	1,358	4,353

	未逾 期	逾期90天內	逾期91-180天	逾期181天以上	合 計
113年12月31日					
預期損失率	0.03%~1.85%	0.03%~5.33%	52.30%	100.00%	
帳面價值總額	\$ 201,274	\$ 96,209	\$ 2,406	\$ 435	\$ 300,324
備抵損失	498	550	1,258	435	2,741

I. 本公司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1月1日	\$ 2,741	\$ 1,778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612	963
12月31日	\$ 4,353	\$ 2,741

J. 本公司持有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交易對手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或政府機關組織，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流動性風險

A. 本公司財務部監控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公司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制或條件。

B. 本公司財務部規劃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持有貨幣市場部位分別為\$314,837 及\$583,482，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C. 本公司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浮動利率		
一年內到期	\$ 310,000	\$ 95,000

D.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114 年 12 月 31 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60,850	\$ -	\$ -	\$ -
應付票據	450	-	-	-
應付帳款	10,092	-	-	-
其他應付款	103,127	-	-	-
租賃負債	5,344	5,344	16,033	88,677

<u>113 年 12 月 31 日</u>	<u>1年內</u>	<u>1至2年內</u>	<u>2至5年內</u>	<u>5年以上</u>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05,824	\$ -	\$ -	\$ -
應付票據	450	-	-	-
應付帳款	8,105	-	-	-
其他應付款	121,832	-	-	-
租賃負債	5,344	5,344	16,033	94,021

E.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公允價值資訊

-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公司投資之上市櫃公司股票投資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公司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皆屬之。

-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 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u>\$ 1,081,698</u>	<u>\$ -</u>	<u>\$ 42,727</u>	<u>\$ 1,124,425</u>

113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938,603	\$ -	\$ 16,520	\$ 955,123

(2) 本公司持有上市櫃公司股票係採用其收盤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

(3) 除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4.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5.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情形如下：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
1月1日餘額	\$ 16,520	\$ 28,194
本期購買	30,000	4,49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損失	(3,793)	(16,164)
12月31日餘額	\$ 42,727	\$ 16,520

6. 本公司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依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評估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7.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14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	區間	輸入值與公
	公允價值	觀察輸入值	(加權平均)	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 42,727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淨資產價值法	股權淨值比乘數不適用	1.48%-2.79% 股權淨值比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不適用
	113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	區間	輸入值與公
	公允價值	觀察輸入值	(加權平均)	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 16,520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股權淨值比乘數	1.8%-2.26% 股權淨值比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8. 本公司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之其他綜合損益影響如下：

				114 年 12 月 31 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輸入值	變動					
權益工具	股權淨值 比乘數	± 5%		\$ -	\$ -	\$ 598	(\$ 598)
				113 年 12 月 31 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輸入值	變動					
權益工具	股權淨值 比乘數	± 5%		\$ -	\$ -	\$ 829	(\$ 829)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依規定僅揭露民國 114 年度之資訊。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事。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事。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請詳附表一。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6.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無此情事。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無此情事。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並未以任何方式轉赴大陸地區投資。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事。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僅經營單一產業，且本公司營運決策者係以公司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公司為單一應報導部門。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公司營運決策者根據稅前損益評估營運部門之表現。此項衡量標準排除營運部門中非經常性收支之影響。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財務報表附註四所述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之說明相同。

(三)部門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部門收入		
外部收入淨額	\$ 954,334	\$ 1,301,687
利息收入	4,896	11,591
折舊及攤銷	79,815	77,369
其他利益及損失	(24,167)	1,651
財務成本	(5,092)	(4,070)
部門稅前淨利	267,470	489,015
部門資產	2,967,676	2,959,966
非流動資本支出	183,016	58,360
部門負債	474,491	484,906

(四)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綜合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且提供主要營運決策者之部門損益、總資產金額及總負債金額，係與本公司財務報告採用一致衡量方式，故無須調節。

(五)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外部客戶收入主要來自研究、開發、生產、製造、銷售微波半導體元件、積體電路及其系統。收入金額明細組成如下：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微波放大器及模組	\$ 565,695	\$ 991,948
微波次系統及其內自製組件	348,700	285,966
其他	39,939	23,773
	<u>\$ 954,334</u>	<u>\$ 1,301,687</u>

(六)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收	入	非流動資產	收	入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813,032	\$	674,608	\$	1,159,463	\$	572,610
以色列		113,955		—		104,671		—
中國		10,826		—		17,242		—
美國		7,870		—		5,682		—
德國		3,617		—		2,749		—
英國		—		—		4,977		—
其他		5,034		—		6,903		—
	\$	954,334	\$	674,608	\$	1,301,687	\$	572,610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重要客戶(收入達營業收入淨額 10%以上)資訊如下：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收	入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甲 公 司	\$	773,464	全 公 司	\$	1,099,858	全 公 司		

附表一

全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					

全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現金：					
庫存現金				\$	89
活期存款	—	新台幣			258,516
	—	外幣	美元 1,792仟元，匯率31.38		56,230
			日幣 8仟元，匯率0.1988		<u>2</u>
				\$	<u>314,837</u>

全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摘	要	張	數	面	值	總	額	利	率	帳	面	金	額	累	計	減	損	備	註
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	—	—	—	—	\$	89,000	\$	89,000	1.425%~1.75%	—	\$	89,000	\$	—	—	—	—	—	—	

全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淨額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甲客戶	應收客帳	\$ 187,592
乙客戶	"	19,680
其他(零星未超過5%)	"	<u>18,025</u>
		225,297
減：備抵損失		(<u>4,353</u>)
		<u>\$ 220,944</u>

全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成 本	淨變現價值	
商 品	—	\$ 72	\$ 38	註
原 料	—	172,065	177,916	"
物 料	—	19,887	21,696	"
在 製 品	—	211,373	279,840	"
半 成 品	—	48,083	47,394	"
製 成 品	—	26,500	78,287	"
		477,980	<u>\$ 605,171</u>	
減：備抵跌價損失		(143,260)		
		<u>\$ 334,720</u>		

註：淨變現價值之決定方式，請詳附註四、(十)存貨之說明。

全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期 初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評 價 調 整	期 末			提供擔保		
	股數(仟股)	公 允 價 值	股數(仟股)	金 額	股數(仟股)	金 額	金 額	股數(仟股)	持 股 比 例	公 允 價 值	或 質 押	備 註	
上市櫃公司股票：													
彰銀2801	3,168	\$ 56,553	-	\$ -	(3,168)	(\$ 54,251)	(\$ 2,302)	-	-	\$ -	無	—	
統一證2855	2,410	62,058	81	-	(2,491)	(63,801)	1,743	-	-	-	無	—	
華南金2880	3,586	93,761	1,753	50,904	-	-	20,824	5,339	-	165,489	無	—	
富邦金2881	1,229	110,934	-	-	(1,228)	(77,140)	(33,744)	1	-	50	無	—	
凱基金2883	-	-	3,131	49,989	-	-	4,021	3,131	-	54,010	無	—	
元大金2885	4,264	144,962	421	9,718	-	-	29,442	4,685	-	184,122	無	—	
兆豐金2886	1,833	70,953	-	-	(1,833)	(67,823)	(3,130)	-	-	-	無	—	
台新金2887	-	-	6,210	105,067	-	-	21,617	6,210	-	126,684	無	—	
永豐金2890	3,926	89,900	1,374	30,795	-	-	30,885	5,300	-	151,580	無	—	
中信金2891	3,910	152,881	1,405	60,704	-	-	53,228	5,315	-	266,813	無	—	
第一金2892	3,214	87,088	2,054	59,341	(3,043)	(79,989)	(1,029)	2,225	-	65,411	無	—	
群益證6005	2,820	69,513	-	-	-	-	(1,974)	2,820	-	67,539	無	—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芳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50	13,750	-	-	-	-	(1,023)	1,150	4.92%	12,727	無	—	
仲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28	2,770	-	-	-	-	(2,770)	1,428	7.99%	-	無	—	
鳳凰柒創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3,000	30,000	-	-	-	3,000	1.33%	30,000	無	—	
		<u>\$ 955,123</u>		<u>\$ 396,518</u>		<u>(\$343,004)</u>	<u>\$ 115,788</u>			<u>\$ 1,124,425</u>			

全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成本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請詳附註六、(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說明。

全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請詳附註六、(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說明，另有關折舊方法及耐用年限則請詳附註四、(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說明。

全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權資產－成本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額	本 期 減 少 額	期 末 餘 額	備 註
土 地	\$ 135,571	\$ -	\$ -	\$ 135,571	—

全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權資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額	本 期 減 少 額	期 末 餘 額	備 註
土 地	\$ 21,913	\$ 4,972	\$ -	\$ 26,885	—

全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遞延所得稅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請詳附註六、(二十五)所得稅之說明。

全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預付設備款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期初餘額</u>	<u>本期增加額</u>	<u>本期移轉額(註)</u>	<u>期末餘額</u>
預付設備款	<u>\$ 9,888</u>	<u>\$ 144,283</u>	<u>(\$ 4,338)</u>	<u>\$ 149,833</u>

(註)係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全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存出保證金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請詳附註六、(九)存出保證金之說明。

全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借 款 種 類</u>	<u>說 明</u>	<u>期 末 餘 額</u>	<u>契 約 期 限</u>	<u>利 率 區 間</u>	<u>融 資 額 度</u>	<u>抵 押 或 擔 保</u>	<u>備 註</u>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無擔保借款	\$ 70,000	114.5.21~115.5.21	2.00%	\$ 70,000	無	—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	50,000	114.11.7~115.2.6	2.10%	150,000	"	—
新光商業銀行	"	30,000	114.12.8~115.1.8	2.068%	70,000	"	—
第一商業銀行	"	<u>10,000</u>	114.11.7~115.2.6	2.015%	<u>70,000</u>	"	—
		<u>\$ 160,000</u>			<u>\$ 360,000</u>		

全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請詳附註六、(十一)其他應付款之說明。

全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債準備－流動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請詳附註六、(十二)負債準備之說明。

全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租賃負債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租 賃 期 間	折 現 率	期 末 餘 額	備 註
土 地	—	108.12.2~138.12.2	2%	\$ 80,374	—
〃	—	107.10.14~127.10.13	〃	12,671	—
				93,045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	3,523)	
				\$ 89,522	

全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數 量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銷貨收入：			
微波放大器及模組	2, 556 PCS	\$ 565, 695	
微波次系統及其內自製組件	1, 057 PCS	348, 700	
其他	109, 457 PCS	<u>39, 998</u>	\$ 954, 393
減：銷貨折讓			(<u>59</u>)
營業收入			<u>\$ 954, 334</u>

全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商品	\$ 71
加：本期進貨	605
期末商品	(72)
進銷成本	<u>604</u>
期初原料	165,449
加：本期進料	156,253
領用半成品轉入原料	206,773
領用製成品轉入原料	247,747
減：轉列費用	(5,020)
售後返廠維修成本	(40)
研發領用	(994)
出售原料	(12)
期末原料	(<u>172,065</u>)
本期耗用原料	<u>598,091</u>
期初物料	20,565
加：本期進料	19,875
減：轉列費用	(14,973)
研發領用	(1,846)
出售物料	(35)
期末物料	(<u>19,887</u>)
本期耗用物料	<u>3,699</u>
直接人工	<u>134,777</u>
製造費用	<u>147,707</u>
製造成本	<u>884,274</u>

全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續)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在製品	\$ 129,871
期初半成品	48,423
加：本期進料	47,223
減：轉列製造費用	(140)
售後返廠維修成本	(43,696)
領用半成品轉入原料	(206,773)
出售半成品	(1,289)
整批製作毀損轉列銷貨成本	(6,868)
研發領用	(10)
期末在製品	(211,373)
期末半成品	(48,083)
製成品成本	591,559
期初製成品	56,516
加：其他預付款轉列成本	3,322
減：轉列費用	(14)
領用製成品轉入原料	(247,747)
期末製成品	(26,500)
產銷成本	<u>377,136</u>
出售原料成本	<u>12</u>
出售物料成本	<u>35</u>
出售半成品成本	<u>1,289</u>
已出售存貨成本	379,076
提列保固負債準備	55,882
整批製作毀損轉列銷貨成本	6,868
存貨跌價損失	17,858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4,790)
營業成本	<u>\$ 454,894</u>

全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折 舊		—		\$	63,275	—	
消耗品費		—			27,485	—	
保 險 費		—			15,723	—	
水 電 費		—			14,808	—	
薪資支出		—			5,524	—	
其他費用(零星未超過3%)		—			<u>20,892</u>	—	
				\$	<u>147,707</u>		

全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薪資支出		—		\$	10,145	—	
佣金支出		—			7,178	—	
廣告費		—			1,938	—	
旅費		—			1,721	—	
保險費		—			982	—	
其他費用(零星未超過3%)		—			<u>1,981</u>	—	
				\$	<u>23,945</u>		

全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資支出		—		\$	92,307	—	
折 舊		—			9,074	—	
修 繕 費		—			5,735	—	
保 險 費		—			5,644	—	
其他費用(零星未超過3%)		—			<u>44,051</u>	—	
				\$	<u>156,811</u>		

全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發展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資支出		—		\$	49,375	—	
委託研究費		—			5,450	—	
研究發展費		—			3,327	—	
各項攤提		—			3,154	—	
折 舊		—			2,786	—	
保 險 費		—			2,670	—	
水 電 費		—			2,171	—	
其他費用(零星未超過3%)		—			<u>3,112</u>	—	
				\$	<u>72,045</u>		

全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收入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請詳附註六、(二十)其他收入之說明。

全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請詳附註六、(二十三)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及附註六、(二十四)員工福利費用之說明。

全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張 全 生

